



## 金城鎮志



### 【小序】

傳統方志，首重建制，雖時代更易，制度有殊，然民治之道，古今皆然。金城一鎮，自清初以來即為金門地區之首治。立機關、設學校、編戶口、置警衛、政事條理等，皆為首領規模，其中足資記撰甚多，況有戰地政務之推行，亦為政制之特殊者。本篇以建縣迄今為軸，分為以下數目縷述之。

## 第一章 政務推動

依〈地方制度法〉，金城鎮公所為本鎮最高行政機關，由鎮長主持鎮務，職司政務之推動，轄內設有八個行政村里，二二〇鄰，村里長負責協助鎮公所推行鎮務，並隨時反映民情，做為民眾與政府間的橋樑，各里每年均召開村里民大會，以利鎮公所與民眾之溝通，鎮公所對里民大會建議案，均要求各權責單位確實執行並列管追蹤。

### 第一節 建制沿革

明洪武年間江夏侯周德興衛戍海疆，建築金門城以禦倭寇，為當時金門的軍政中心。清康熙十九年（公元一六八〇年）總兵陳龍移駐後浦（金城鎮舊稱），逐漸發展成金門軍政、經濟中心，金門鎮總兵署、浯江書院等紛紛設立，地方官員及鄉紳亦捐資修築海堤、城隍廟、奎閣、城街隘門等，地方經濟蓬勃發展，構成今日城區之主要區域。

三百多年來，金城一直為金門地區最重要的政經、軍事、文化中心，民國以後，模範街、吧剝，以及不少南洋僑匯的洋樓興築起來，更增添後浦城區的特色。後浦雖歷史悠久，建物屢有改建，但大致維持原貌，為台閩地區年代久遠、深具特色之古城鎮。

民國三十八年國軍部隊未進駐前，金城鎮隸屬福建省金門縣珠浦鎮（鎮轄東北至前盤山、古寧頭，西靠海，南至后湖、昔果山）；同年秋，大陸淪陷，配合軍事行動需要，原行政組織裁撤。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間設立城廂區公所，隸屬金門第二民政處（轄管東、西、南、北四里）。旋於三十九年五月，金門行政公署設立，併編區公所所轄金水、舊金城、古崗、珠山、東沙、歐厝、庵前等八個村。

民國四十一年復再分區管轄，四月間恢復金門縣政府，翌年二月實行地方自治選舉鎮長，改稱金城鎮公所，址設於南門許氏宗祠，四十七年遷於奎星樓對面樓房，五十三年遷址浯江書院，五十七年秋奉命與社教館對調，遷入現金城民生路現址。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奉命精簡組織，同時併編金山鄉公所所轄；除東洲併入金寧鄉外，餘金水、古城、珠沙、垵湖、賢庵（今賢聚）等五個自然村，以及原轄東、西、南、北四里，計轄管九個行政村里。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再命精簡，將垵湖村裁撤，原轄后湖、上下后垵，併入金寧鄉榜林村，泗湖則併入珠沙村，縮編為八個行政村里。



圖5-1 活化廢棄的圓環機槍堡，既美化地景風貌，更有標誌城鄉形象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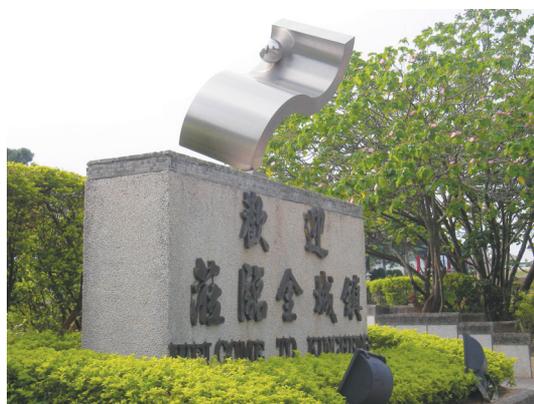


圖5-2 金城鎮以最美麗的姿態歡迎您。

## 第二節 行政組織

### 一、戰地政務時期

民國四十六年奉行政院核准，國防部轉頒〈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縣各級組織大綱〉，制定〈福建省金門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鄉設鎮公所，置鎮長一人，由縣政府遴員派充，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鎮公務；置副鎮長一



## 金城鎮志



人，襄助鎮長處理公務。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由鎮公所遴選村中適合人員，報縣政府核派，受鎮公所之指揮、監督，綜理村里事務，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另置幹事一人；副村里長從國防部戰地工作大隊中遴選優秀幹部兼任，又稱「指導員」，後改由縣府招考地區青年充任。

鎮公所下設民教、經建、警衛等幹事，以及事務員，分掌以下各項事務：

民教幹事：掌理一般行政、地政、社政、教育、文化、僑務、衛生、禮俗、救濟、人事，以及其他有關民政、文教事項。

經建幹事：掌理農、林、漁、牧、工商、水利、交通、合作、財糧，以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警衛幹事：掌理民防組訓、保防、役政、軍民合作、軍眷優待撫卹、徵借及獸力管制等事項。

事務員：掌理庶務、出納、保管及運輸等事項。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將戶籍幹事改編為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鎮公所職務、等級一併調整，計有：鎮長一員（荐三至委五）、副鎮長一員（荐五至委五）、總幹事一員（荐七至委十）、幹事三員（分有民教、建設、警衛，委一至委十）、技術員一員（委三至委十五）、助理幹事三員（委三至委十五）、事務員一員（委六至委十五）、村里長八員（委一至委十）、副村里長八員（委三至委十五）、村里幹事十六員（委六至委十五），合計四十三員。



圖5-3 蔣公銅像為金門特殊的地景之一（後為金城車站，前適有廟宇慶典旗招）。



## 二、回歸地方自治

### （一）發展沿革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門縣終止戰地政務，回歸地方自治體系，依據〈福建省金門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金城鎮公所置鎮長一員（民選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秘書一員，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兵役課四課，置課長、課員、辦事員各四員；另置技士、獸醫、書記、主計員各一員，村里長八員、村里幹事八員，另人事管理員為兼任，合計三十四員。

民國八十五年間，增設社會課。民國九十、九十一年間，審度時需，並配合環保、觀光業務之推展，經報核同意裁撤財政、兵役課，另置環保、觀光課。

### （二）組織編制及職掌

- 1.秘書：辦理本所辦公處及人員安全防護，檢肅貪污、瀆職及不法行為，並監督各項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
- 2.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服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實施等事務、自治行政、便民服務、土地行政、宗教禮俗、寺廟管理、墓政防災、村里業務、協辦民防、寺廟登記、便民服務事項，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3.社會課：社區發展輔導、社會福利社區化、社區總體營造、人民團體輔導、勞工行政、托兒所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教育文化、慶典、體育、敬勞軍及民俗藝文活動、社會福利、醫療、急難救助兒童、少年、家暴法性侵害防治及各項慰助活動、志願服務業務、年度各項表揚活動、兵役行政兵處理、兵役宣導事項、後備軍人歸鄉留守業務及國民兵管理與編組運用，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4.建設課：建設行政、公共事業、簡易自來水、國民住宅貸款、公平交易、農林漁牧、工商管理、建築管理、水權管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營建公共設施管理、城



- 鄉風貌建設、公共工程品質管制業務、營建管理與管考、環境綠美化工程，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5.行政課：國家賠償、機要、新聞、協調、鎮務會議、建物消防公共安全電力設備等檢驗、綜合業務、庶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庫款收支管理（出納）、文書收發、印信管理、檔案管理、檔案回溯建檔，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6.觀光課：綜理觀光旅遊設施、觀光文化活動、公園綠地、形象商圈、市場管理、攤販管理、交通行政、公廁管理、路燈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7.環保課：環保行政、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便民服務與管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便民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8.兼人事管理員：辦理本所員工各項任、免升調、退休、資遣、撫卹、福利、保險、差假、獎懲、考績、進修，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9.主計員：辦理本所各項會計、統計業務並監督各項營繕採購工程案件，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0.獸醫：家畜防治、防疫、保險、調查，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三節 施政概況

#### 一、新建綜合行政大樓

金門設有五鄉鎮，在戰地政務終止後，為推展地方自治，各鄉鎮自治事務日趨繁雜且成長快速，在組織編制上亦多所更張，原有辦公廳舍明顯擁塞，金門縣政府乃積極籌措經費補助各鄉鎮興建綜合行政大樓，並將鄉鎮內有關機構，如：鄉鎮民代表會、鄉鎮調解委員會、稅捐站、戶政事務所等，集中於同一棟大樓辦公，如此不但可提高行政效率，更可避免民眾奔波往返，達到行政革新的目的。

金城鎮公所原辦公廳舍為二層樓建物，位於金城市區東門入口處，前為金城民生大樓（一樓為金城車站），前接民生路，聯外交通十分便捷，茲因原



有建築物使用期間已達數十年，建築物本身狹隘、破陋、老舊，不僅內部空間不敷使用，且影響市容觀瞻，有鑑於此，縣府乃於民國八十五年編列預算，進行金城鎮綜合行政大樓之籌建。其基地面積一、二五八點四四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六八八點三一平方公尺，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物。地下室為停車場、配電室等，一樓為聯合辦公室與服務台，二樓為鎮長室、金城戶政事務所、東、北門里辦公處、鎮調解委員會、資訊室等；三樓為多媒體簡報室、分組審查會議室、員工餐廳、檔案室等；四樓為鎮民代表會議事廳，鎮民代表會辦公室等；五、六樓為彈性空間；七樓為多用途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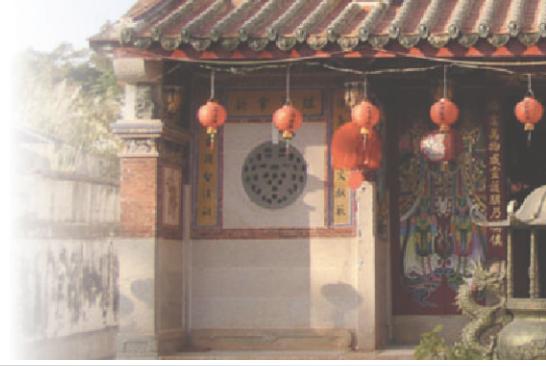


圖5-4 金城鎮行政大樓集鎮公所、鎮代會、戶政事務所於一體，為一綜合性的辦公場域。

大樓工程於八十五年秋開工施建，第一期工程以硬體建築物主體工程，以及水電為主，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六、八〇二萬八千元；第二期工程以周邊環境及內裝傢俱工程為主，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第三期工程以五、六樓內裝工程，以及七樓多媒體簡報工程為主，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八二〇萬元，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落成啟用。

## 二、交通建設

金城鎮為金門縣首善之地，復以汽機車年年快速增長，於城區停車變得一



位難求。有感於停車場的關建對城鎮發展的重要性，本鎮遂將停車場的關建列為施政重點。經研議協調後，由縣府補助經費於本鎮公所辦公十樓與北門天主堂後方興建「民生停車場」；「民生停車場」係將昔日的亂葬崗整建為一座可容納一百二十位停車位的停車場，有效紓解金城民生路洽公民眾停車一位難求的窘境。



圖5-5 就算是停車場也要綠意盎然（位於鎮公所後方）。



圖5-6 偌大的停車場下潛藏著金門的名字－浯江溪。

本鎮在「民生停車場」順利完成關建後，接續更推動鳳翔社區、富康一村，以及安和社區等停車場的關建，在通盤的檢討與計畫興建下，計增加停車位二百六十個，致令城區的停車問題，獲得顯著的改善。

### 三、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九十三年度「清淨家園，漂亮台灣」環境清潔競賽考核，金城鎮在全國鄉鎮組中脫穎而出，獲環保署評列為甲等獎，環保署並頒發獎盃乙座、獎勵金五十萬元。金城鎮是觀光客必到之處，無論居住、流動人口均為全縣之冠，要維護清淨的公共環境，自有一定程度的挑戰與困難，然而由於各級長官的積極重視，以及清潔人員的辛勤付出，通過環保署的定期考核、不定期抽查，獲得甲等獎評鑑，實屬實至名歸。

### 四、公園綠化

為改善金城鎮城區內休憩綠地不足，鎮公所積極推動各聚落、社區的環



境綠美化，以及與閒置空地再利用工作；規劃建設多處社區公園，用以推動社區綠化、營建居民休憩場所，經過多年努力，金城鎮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涼亭，以及休憩空間等，處處可見，展現了一片自然活潑的景象。

其中又以鳳翔及安和國宅社區，施作社區鄰里公園及閒置空間整體再利用之工程成效最為顯著，除了有效解決社區內環境衛生與美化課題外，更有效的提供居民休憩與停車的場所。

本鎮並持續進行社區全面性的公共空間綠美化植栽之更新及維護工作，充分利用有限空間創造綠美化景點，提昇社區環境品質，包括了人行綠帶的改造、畸零地的綠美化施作、停車場的綠美化等，讓社區處處充滿著綠意，為追求社區居民更高的生活品質，做出積極有效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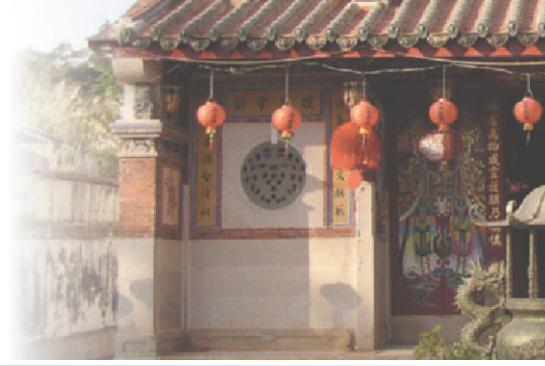
圖5-7 四處林立的美麗公園，提供鎮民們舒適的遊憩空間。



圖5-8 整潔、完善的公共設施，為鎮民的高優生活品質奠基。

## 五、社教活動

金城鎮辦理九十四年社區發展工作會務財務評鑑，經評審針對社區沿革、社區綠美化、民俗技藝團隊活動和社區會務等項目進行考核，評比成績北門社區發展協會獲評鑑委員評定為優等，北門社區發展協會於該年八月中旬舉行民俗技藝觀摩，並受推薦參加內政部九十四年評鑑角逐全國社區評比，獲得全國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甲等獎，獲頒獎牌及獎金十五萬元。



## 六、社區活動中心

金城鎮公所向來重視社區環境改善，為提供社區有更好的休閒場所及各項藝文活動，透過社區活動中心的興建凝聚社區向心力，使社區更為蓬勃發展，近年來向多方爭取經費下完成多處活動中心，如：前水頭、和平社區、金門城社區、賢聚社區活動中心等處，興建中的有官裡社區活動中心。

其中前水頭社區活動中心斥資新台幣二千餘萬元，規模、造價在全縣一百六十三個村莊中首屈一指。各社區活動中心的竣工落成，有效提供民眾休閒康樂，以及完善學習、聚會聯誼的多功能場所。各社區活動中心陸續正式啟用，有效的促進社區和諧、能強化居民對於社區的認同感，並重新建立社區人文環境、提高了社區居民向心力，對營造團結和諧的同心社區，俾多助益。

## 第四章 戶政警政

### 第一節 戶政概況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原屬於金城鎮公所，僅設置戶籍幹事一員，鎮長兼主任，戶籍業務由村里幹事兼辦。迄民國六十一年政府為加強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與推行警政革新實施「戶警合一」體制，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屬於金門縣警察局，本所仍設戶籍員一員、主任由警察所所長兼任之，各村里設立戶籍申報站，由村里幹事負責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申請案件。本縣為因應戰地政務終止與解嚴，回歸民主憲政常態，落實地方自治。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實施「戶警分立」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改直屬縣政府監督指揮，依法辦理戶政業務，以落實地方自治。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現有編制員額設置主任及戶籍員各一員，為業務實際需要，另約僱人員三名。

其業務職掌有：出生登記、認領登記、收養登記、終止收養登記、結婚登記、離婚登記、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監護登記、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改名、更正出生年月日、請領國民身分證、出生地、出生別父母養父母配偶姓名更正、請領戶籍謄本及閱覽、請領戶口名簿、各類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印本、印鑑登記及證明、門牌編釘、門牌證明、金門縣戶政單位通訊資料明細表等。

### 第二節 警察業務

警察是國家平時執法武裝力量，乃行政權之一環。依照《憲法》第一零八條的規定，「員警制度」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另依《憲法》第一零九條的規定，「警政的實施」乃地方自治之內容，應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是以，中央由行政院內政部成立警政署，但縣市的警察局長則保持由縣市政府首長任命之慣例（至少程序如此），用以實踐地方自治中的警政業務。

金門地區較特殊的是，實行戰地政務期間，警政業務劃歸金門地方軍政



府以單行法管理，諸如：〈金門縣嚴密戶口管理及流動人口管制應行注意事項〉、〈金門地區加強戶口管理實施辦法〉等等，都與《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的規定相左，然而卻視為是對戰地安全護的重大環節及貢獻。

### 第三節 戶警合一

#### 一、發展沿革

金門戰地的員警始終調「戶警合一」，金城鎮為本縣之文政中心所在，對於其規定更是落實嚴格。

本縣戶口管理，始於四十六年為適應需要，籌設金城、金湖兩鎮試辦「戶警合一」，並金門縣警察局增設戶籍一課；四十七年即開始試行「戶警合一」制度，成效良好，不但為地方行政建立基本施政資料，且在推行民眾組訓及戰時災難救助部分，更見功效。

五十一年一月，政委會將戶籍業務撥併縣警局「安全室」辦理。五十七年為適應戡亂時期需要，實施「戶警合一」，警察局增設「戶政課」，將縣政府民政科之戶政股裁撤，戶政股及鄉鎮公所之戶政業務人員撥歸警察局及各警察所合併作業，事權統一。

六十一年三月依〈戡亂時期台灣與金馬地區赴台往返申請辦法規定〉，戶政課辦理民眾赴台申請手續（迄至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開放人民入出金門地區持用國民身分證入出）。

六十四年十一月起各鄉鎮設置「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各警察所所長兼任、各村里設置「戶籍申報站」辦理戶籍登記等業務，設主任、副主任及戶籍員，均由村里幹部兼任。

各鄉鎮戶籍事務所負責業務為：辦理戶籍登記、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之核發、姓名之使用、國籍及移民、印鑑登記、戶口校正、流動人口登記管理與通報、戶口臨時檢查、失蹤人口及行方不明人口登記通報、出入境新設籍人口調查、考核與註記、協助役政、選舉、出入境手續、戶籍行政，以及聯繫配合等事項。各村里的戶籍申報站，則受戶政事務所指揮監督，辦理各該村里有關戶政事項。



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為因應戰地政務終止與地區解嚴，實施「戶警分立」，五鄉鎮戶政事務所及戶籍員移撥民政機關，為業務需要「戶政課」更名為「戶口課」，依法辦理有關戶口查察等業務。

## 二、實施情形

六十一年間，金門已基本完成家戶資料的建立工作，確切的掌握社會動態，清查不法分子，確保防區安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並逐年督導地區戶口校正及人口調查工作，且會同內政部派員實施抽查，確保做到正確無誤。

戰地政務時期，金門對流動戶口的管理十分嚴密。民眾凡離開村里在外（留）宿，必需填具居民外宿卡，再持往留宿所在地之村里戶籍申報站辦理外宿登記手續；由台來金人口，於抵金當日，即應向居留地之村里戶籍申報站辦理戶口登記手續，如居留逾六個月以上者，則通知其辦理戶籍遷入，或限期離境。七十六年三月並頒行〈金門地區對非本地區人口遷入登記處理作業規定〉乙種，以確實掌握居民動態，達到「人必歸戶，戶必歸鄰」的要求。

六十一年三月起，民眾申辦赴台手續，悉依行政院所頒〈戡亂時期台灣與金地區往返申請辦理辦法規定〉辦理，由政委會授權警察局核發民眾往返台金許可證。對民眾申儘量做到隨到隨辦，如還緊急事故，半小時之內即可發證，並採郵寄方式送達。另頒補規定，凡出境逾六個月以上者，即通知其家屬或鄰長，將其戶籍代辦遷出。社團組織及民間商號若向台灣聘（邀）僱人員來金，需先報請核准。於六十七年起，訂定〈金門地區出入境人口管制規定〉，以消弭空戶、漏戶，並防止役男逃避兵役或民防組訓。

## 三、日後影響

金門自民國八十一年戰地政務實驗終止迄今，設籍人口之快速增長，固以小三通政策，以及金門的福利政策、家戶配酒攸關，但由遷徙政策箝制的人民遷徙自由，也讓金門成了特定人等才得以揭開面紗的神秘之島，隨著戰地政務體制的解除、開放觀光、兩岸週末包機直航，以及全面擴大小三通的適用，金門該以何種面貌面對自己的未來，並把握發展契機，讓自己有機會成為兩岸間的璀璨明珠，已成了今後重要的施政課題。



#### 第四節 偵防消防

戰地政務時時期，由於金門前線的特質，警察人員的工作性質及範圍與台灣各縣市殊異，除了「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寧、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這四項基本任務外，尚須配合戰地防區政策，以員警為體、民防為用，從「輔助軍事勤務、協調軍民感情」，到「全體動員、支援軍事作戰」等，其特殊的工作內容，還包括以下幾項：

##### 一、保防與社調

強化保防：警察局因金門地區治安特性，為發揮警政統合力量，因應肅奸防諜淨化戰地工作需要，策訂「精實」專案，貫徹實施，其工作方式，以警勤工作為基礎，以戶口查察為中心，以忠勤布建（義工）為運用，以強化勤區功能，並全面建立「家戶檔案」、「居民素行卡」，實施「防諜聯保」、執行「滌塵專案」，運用金字塔式之清查過濾法，形成重點，以期徹底瞭解人口動態，掌握不良（法）份子行蹤。加強節日慶典巡邏守望，嚴密心理及實施安全維護措施，全力做好反滲透，反破壞工作，淨化戰地，確保社會安全。

社會調查：為掌握社會動態，運用全民情報佈建，形成為面的控制，策訂「員警社會治安調查蒐集實施辦法」，社調蒐報，以「政治第一，治安為先」為著眼，以「重質不重量、破案重獎」以宏實效。並檢討加強保防組織、廣佈觸角，建立良好警民關係，擴大社會保防教育宣導，實施保防偵測與保安檢查，提高全民政治警覺，有效掌握社會動態，達到「防患未然、制敵機先」，確保整體安全。

##### 二、正俗與衛生

嚴禁賭博：賭博視為萬惡之首，淫盜之媒；民國六十三年國防部頒行的〈金門地區肅清賭博實施辦法〉可說是近代來最嚴格的肅賭查緝方案。根據新規定，公教人員，包括鄉鎮長、縣諮詢代表、鄉鎮民代表、村里長，以及社團的理監事、員工在內，凡是參與賭博，或者是在賭博場所逗留的；一經查獲，除了依規定處罰外，一律記兩大過免職，而且功過不得相抵，永不錄用。金門縣警局為執行此一政策，曾訂頒〈查緝賭博獎懲規定〉，劃分各警所責任區，並成立機動查緝小組，廣布線索，鼓勵檢舉，展開全面查緝。



端正風俗：限制婚喪喜慶的宴客數，對跳神、巫蠱等均嚴格取締，違規者重罰；取締奇裝異服及男子蓄長髮。嚴格查禁反動、色情等不良書刊、圖片、錄影帶等等。

取締違建：為保護城鄉市容風貌，完善都市計畫發展，違建物一經查獲即得依法執行拆除。

宵禁管制：為維護地區整體安全，加強敵情觀念，宣教民眾製用窗簾、燈罩，每日入夜後責由各警察所派員執行市區宵禁及燈火管制，以防燈光外洩及不法分子從事非法活動。

衛生檢查：除市區由各警所逐日派員督導整理市容及環境衛生外，並經常派員配合鄉鎮村里實施清潔衛生檢查，尤對特定營業之衛生設施，經常派員臨檢，使戰地之環境衛生保持整潔，以貫徹整潔金門之要求。

### 三、交通管理

依據交通部頒布法令及地區所訂單行法規規定，警察職司地區交通秩序之維護與違規肇事之處理。其所謂的單行法規，包括民國五十年公布的〈金門縣腳踏車夜間行駛車燈檢查實施辦法〉，五十年公布、六十年修正後的〈金門縣民間車輛車容管理規定〉，以及五十年公布、六十年修正通過的〈金門縣自行車行駛安全檢查及處罰規定〉。除了車棚顏色、整潔之外，警察還可以隨時沒收共乘自行車的車輛，並處以違警拘留一天，相當於關一天的禁閉，這對日後〈違警罰法〉尚且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警察所有職權悉遵循〈行政程序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猶不免造成警民糾紛的情形看來，實不可同日而語。

除此外，縣警局並先後在金湖、金城、金沙鎮等市區劃分計程車停車場七處，按其行駛地點，依次排列候客，並於各鄉鎮市區設置單車、摩托車停車棚十處及重要路段設置計程車招呼站十二處，更新地區道路反光標誌和斑馬線及金城、金湖、金沙、金寧重要街道走廊劃白線，指定停放機車、單車，以維秩序之井然。每年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一次，並由各警察所配合憲兵等單位取締行車違規事件，其重大違規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施予交通安全講習。為維護市區交通安全秩序及觀瞻，嚴格執行金城、金湖地區時段交通管制。



#### 四、特定營業管理

特定營業計有：戲影院業、遊藝業、爆竹燈火業、旅遊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刻印業、冰果業、飲食業、理燙髮業、浴室業、屠宰業、攤販業等十三種，其開設、變更、停業及歇業，均由警察局審查核轉，並登記建卡列管，責成負責人具結保證不得從事有違法令及影響善良風俗之營業行為；每年實施檢校及從業人員講習，並由憲警聯合實施不定時臨檢，嚴格取締違規營業，消弭犯罪誘因，確保純樸社會風氣。

#### 五、安全檢查及市場管理

本縣碼頭、機場及郵局包裹檢查由警察局協助執行，密切配合各有關單位嚴密查緝違規走私漏稅。為維護市場秩序，於各市場內設置公秤，防止短少斤兩，並全面配合執行商品標價及不二價政策，除平時執行不定時臨檢外，每逢節日加派員警監視市場，以防藉機哄抬物價，破壞市場經濟秩序。

#### 六、犯罪偵查

金門地區一向治安良好，民眾生活安定，刑事案件發生甚少，為消滅犯罪，除成立「一清小組」並建立全民指紋筆跡檔案，嚴密各項偵防措施外，鑒於近年來竊盜案件漸增，且多係不良少年所為，其犯行雖未達嚴重程度，但對地區治安既有影響，為預防其再犯之虞，凡有前科及不良素行者，均予建卡列管，並勤加訪問考核及舉辦告誡性座談會，針對個案研析，予以教化輔導，以變化氣質，化莠為良。

#### 七、防空警報

為提昇軍民防空警覺，因應戰事需要，金門於民國五十七年建築警報台一座，並裝置四匹馬力發電機一台，由警察局聯絡中心負責操控，另於鄉鎮員警所設置手搖警報器，建立完整警報系統，定期施測試。

#### 八、消防救災

台灣光復後，縣政府警察局於三十五年組織防護團消防隊，徵求戰前消防隊員及挑挽工會工人，加以訓練，唯器材全無，徒有其名而已。



卅八年，國軍進駐金門後，由警察局及縣商會籌款購置消防泉浦車一臺，成立義勇消防隊，由王秉垣任董事長，聘林煥章任隊長，仍設隊部於城隍廟後臺。民國四十年林氏退休，改聘顏西林任隊長。四十二年由成功行捐臺幣一萬元，補充消防幫浦二臺，泡沫滅火機及拆卸器材等，遴選各里優秀青年百人組訓，經常派員駐隊，以利火警出動。自九三砲戰以迄八二三砲戰，幾次砲火成災，全體幹部隊員，在匪砲擊襲下，冒生命危險，爭先搶救，均能完成任務。五十六年九月，為加強消防工作，向台購進新型五十鈴機動救火車一輛，並於金城鎮民生路興建消防隊二層樓屋一棟，上層為辦公室及宿舍，下層為消防車庫。六十年後，分在金湖、金沙及烈嶼警所，設置五十鈴機動救火車各乙輛，並改組消防隊，於各鄉鎮成立消防分隊，由警察所長兼任消防分隊長，因應地區發展需要，陸續添置消防器材，強化消防救災功能，現有義勇消防隊員六十人，每年定期集訓及實施演習，並全面加強下列工作：

消防安全檢查：平時由各警察所於每日勤區查察勤務實施，每月對轄區普查一次，每年於六月、十一月由警局聯合有關單位實施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安全檢查各一次。

防火、防颶宣導：於每年定期實施防火、防颶宣傳各二週，設製防火（災）宣傳車巡迴至每一村落宣導外，並由各鄉鎮村里、機關、社團、學校配合宣教，以宏效果。

加強急難救護：國際獅子會贈送本縣救護車兩輛，配置金城、金沙消防分隊使用，不分晝夜，擔任急難救護病（傷）患及產婦等工作，均能適時送醫救護，深獲民眾好評。

防救天然災害：為防救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為速作善後處理，於七十一年十二月策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要點〉，編組防救天然災害指揮部，下設防情組、搶修復建組、救濟處理組、防救督導組、鄉鎮組執行中心，遇有狀況即集中作業，有效動員，執行防救任務。

整體而言，金門戰地政務時期的警政業務辦得十分完善，幾乎已到了「包山包海」的地步，並做到「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境界，然而，警政業務的執行到位，事實上有著軍政體制的背景及支持，對於治安的維護及保障，更是於今金門民眾少數感到欣慰的地方。至於其「違憲」的規定及行為，自該成為



歷史灰燼。

## 第五節 警政消防發展

### 一、警政

金門縣警察局隸屬金門縣政府，掌管轄內警政事宜，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下設行政課、保安民防課、戶口課、陸務課、後勤課等五課；秘書室、督察室、保防室、人事室、會計室等五室及勤務指揮中心；另暫以任務編組成立資訊室；直屬刑事、交通、保安警察隊等三隊。於縣轄之金城、金湖、金沙、金寧、烈嶼五鄉鎮及縣府所管之金門港則分設警察所，負責所轄鄉鎮及港區之治安維護；另縣府代管之烏坵鄉則設駐在所。現行編制員額計二百八十人；事務人員十九人，合計二百九十九人，另約僱人員七人，總人數三百零六人。

金城市區人口較為密集，設籍人口數為全縣之冠，更為縣內行政、商業、文教中心，亦是治安重鎮。轄內之行政機關計有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福建省調查處、入出境管理局；教育機構計有空中大學、金門高中、金城國中及中正、金水、賢庵、古城等四所國民小學。城區主要道路有民族、民權、民生、北堤路環繞其間，環島西路、伯玉路、西海路、環島北路、慈湖路等由市區向外呈網狀分布，道路四通八達，交通流量大。其間西海路聯外水頭商港，為烈嶼鄉及大陸台商旅客必經道路，地區自實施兩岸小三通以來，水頭碼頭漸成為旅客、貨運重要之轉運點。為金門首善之區。金城警察所秉持警政品質管理「親切、效率、安全」為目標，結合以「社區警政服務鏈」為架構，運用警政視訊資料透明所顯現具體之治安、交安區塊，定點定時游動進駐「機動派出所」，並以「警勤區」為骨幹，建立「警勤區自主性」，結合村里、社區民力、協勤民力，相互編組規劃各種精實性勤務，以有效淨化治（交）安區塊，再透過「社區警政諮詢會議」，廣納民意，鼓勵全民參與，提昇「社區民調滿意度」，建立警察與社區成員親密合作，互信之夥伴關係。

### 二、消防

金門地區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終止戰地政務體制，實施地方自治後，政府開放觀光，高樓建築及各種行業林立；諸如旅館、KTV、三溫暖、餐廳等



各種休閒場所如雨後春筍般相繼設立，對於消防救災工作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甚鉅。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依據〈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福建省金門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健全本縣消防體系，金門縣消防局遂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正式成立。

金門縣消防局金城分隊於九十年七月二日正式成立，原暫駐在莒光山莊內，現遷往西海路新建隊部。而這也是自從消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以來，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分隊的成立，金城分隊的成立，將有效構成綿密的救災體系，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裝備器材：目前金城分隊配備之消防車輛計有一部水庫車、一部水箱車、一部小型水箱車及二部救護車；消防車上配備有水帶、瞄子、火拍、火勾、空氣呼吸器、原盤切割器等配備；救護車上配置有氧氣瓶、擔架、救護器材及長背板等裝備；此外救災裝備尚有逃生氣墊組及滅火器設備。而在個人裝備方面，每人皆配發有一套英式消防衣。

災害預防工作：分隊災害預防工作係結合金城婦女防火宣導隊定期至各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辦理宣導工作，尤其更戮力執行家庭及幼童防火宣導工作，使消防知識向家庭及幼童深入，奠定紮根工作。而本分隊在金城鎮列管場所有一百零四家，其中甲類場所有六十三家、乙類場所有二十六家、丙類場所有八家、丁類場所有七家，每月均依規定編排勤區查察工作，執行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工作，並督促業者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消防防護計劃書。

災害搶救工作：金城地區的火警型態以草地火警居多，救災工作除了職消人員外，尚需仰賴義消人員及其他消防分隊人力、車輛的支援；在金城地區超過五層樓供公眾使用場所計有十二家，所以分隊不定期結合義消分隊辦理消防搶救演練，以瞭解每棟高樓特性。此外由於金城地區早期興建的住宅區巷道過於狹小，所以利用小型水箱車辦理搶救不易社區演練，以防範未然。

緊急救護工作：金城地區位居市中心且人口眾多，此外本分隊尚需協助烈嶼居民後送轉診救護工作，所以每月執行救護案件均達三、四十件，分隊成員也都接受過EMT1級以上的救護訓練，用心執行每次的救護勤務。



## 第五章 民防兵役

《金門縣舊志》載：「明洪武初立保障法，鹽戶丁率十丁為一戶，九年，抽丁全戶抽一充留守衛軍，軍亡，遴選丁繼補。二十年，置守禦所，抽人戶三丁取一。」所謂抽丁，即今之服行兵役也。清初於金門設水師總兵鎮，除其正式營兵外，並就地募勇二千四百名，其勇平時在家各就所業，按月領取餉銀，唯輪值守更及每年會操一次而已，遇有邊警，即徵召集中，或出師征戰，或移防他處，此為志願從軍也，故有清一代，金門人之由行伍出身而晉陞至將帥者，頗不乏人焉。民國卅九年以還，因為敵前，免服兵役，組訓為民防部隊，以保衛家鄉，支援軍勤為要務，而有志青年在政府輔導下，相率報考軍事學校，以從軍報國為榮，率金門子弟忠義節操，服務軍旅，於今晉任將校者日多，成為國軍之忠貞骨幹。

### 第一節 戰地民防

由於金馬戰地政務的實施，在戰地單行法規之下，依照民防隊組織條例規定，凡設籍於金馬地區的國民，男子不必服兵役(志願入伍從軍者不在此限)，但年滿十六歲至五十五歲者，經體格檢查合格，編訓為乙種國民兵，為民防隊隊員，接受組訓並執行支援作戰任務；女子年滿十六歲後，編為婦女隊，從事救護醫療、支援作戰的任務，直到其結婚後，如為家庭婦女，即解除其婦女隊之任務，如果是職業婦女，則編入該就業單位，成為自衛隊員，所有女自衛隊員，服役年齡至年滿五十歲。

#### 一、國民兵

中央政府為考量戰地民防實況，推展正常兵役制度，特令頒〈役男檢定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本縣役男經體檢後，賦予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身分，並製發兵籍號碼、申請配賦、國民兵役證及建立兵籍表，國民兵編管作業規定等事項。民國五十六年後，為加強本縣役齡男子檢定每年五月中旬一假各鄉鎮公所舉行，體位判定後當場公告，直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因戰地政務終止而廢止。



國民兵檢定計畫由縣政府策訂，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為加強檢定作業，自民國七十四年起組成檢查委員會，下設檢查督導及體格檢查組，委員會由縣政府、自衛總隊、警察局（戶政）、縣衛生院及軍醫院等單位共同編成。

凡年滿十八歲在金門縣居住屆滿一年以上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

- 1.各種軍事學校退學生者有退學證明，但不含檢定為預備軍官、士官者。
- 2.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學校參加軍訓。
- 3.曾在戰地接受軍職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
- 4.曾在其他場所受軍事訓練。

以上第 3、4 項以在地區接受各種軍事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與服勤為限。國民兵役男體格檢查集中縣衛生院辦理，其體位與臺灣徵兵體檢具有同等效力。體位區分：

- 1.甲、乙、丙等體位檢定為乙種國民兵。
- 2.丁等體位者免役。
- 3.戊等體位者暫免檢定為國民兵，至判定為止。

為加強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軍訓課程，自民國七十三年起，其檢定測驗課目增加射擊與軍訓學科兩項，合格人員，給予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經檢定役男由縣政府核發乙種國民兵役證書，或免役證書。

金門縣國民兵由縣政府自衛總隊負責編組、訓練、督導及檢定審查，各鄉公所（即自衛大隊）直接負責國民兵編組、管理、異動登記，警察局則負責國民兵戶籍異動，出入境管制及催遷。經檢定為國民兵者，由鄉公所建立兵籍資料，分別為兵籍表、體檢表、參加訓練服勤時數證明書及往返台金時間計算表等，上述資料隨國民兵異動移轉。國民兵異動依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徙通報，隨時登記列管。

國防、內政兩部為加強掌握金馬地區赴台國民兵動態，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頒布〈金馬地區乙種國民兵申請出境登記通報作業規定〉。依規定，國民兵赴台凡為徵集年次範圍（即大專以上程度三十五歲以下者，大專未畢業及高中以下程度，二十七歲以下者）屬於甲、乙等體位者，使用粉紅色通報單，丙等體位或不屬征集範圍及已服完兵役者，均使用白色通報單，以適應戰時動員



臨召之需，使國民兵管理更臻嚴密。

國民兵申請出國，需年滿二十六歲，經服畢國民兵役六年並曾參加自衛勤務六年始准出境。

## 二、組織演變

四十三年「民防總隊」更名為「金門縣民防總隊」，四十四年七月奉命設立「金門民防指揮部」。至四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正式向國防部報備成立「民防指揮部」。至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國防部頒行〈金馬地區各縣民防總隊編組辦法〉，規定縣設總隊，金門民防組織始定名「金門縣民防總隊」。

「民防總隊」時期，全區按行政區劃分六大隊，下轄八中隊，每中隊以擔架、運輸、護路等分隊組成，金門城區另編組直屬醫、防毒、消防、汽運四個中隊。各大隊(中)隊及直屬中隊平時歸縣政府(行政公署)軍事科負責訓練和管理；戰時，烈嶼大隊歸烈嶼守備區指揮官指揮，新頭任務歸東區補給站指揮，金水中隊歸西區補給站指揮，羅湖中隊歸烈嶼補給站指揮，陳坑中隊歸五醫院指揮，直屬醫、防毒、消防、汽運四個中隊由城防指揮部指揮，其餘中隊均歸守備區指揮官視情況調配運用。

「金門縣民防總隊」(四十三年)之組織，由縣長兼任總隊長，副縣長兼任副總隊長。總隊下轄大隊，由各鄉鎮指導員兼任大隊長。全縣按行政區分設三十七個中隊，由村指導員兼任中隊長。每一中隊設擔架、運輸(人力、獸力)、防護(消防、救護、護路)及屬(含公教人員、學生、技工)等四個分隊，金城大隊另設醫汽車消防防毒等四個中隊。

「民防指揮部」(四十四年)成立，設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一人，分由縣長副縣長兼任；參謀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業務分五組，由縣府人員兼辦，下轄總隊部；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由軍事科科長擔任。戰地政務實施後，總隊下轄大隊，由各鄉鎮鄉鎮長兼任大隊長。全縣按行政村里各設一中隊，由村里長兼任中隊長。每一中隊設步槍、運輸、擔架、搶修等四分隊及直屬班隊(含婦女中隊、防毒班、技工分隊)。

依〈金馬地區各縣民防總隊編組辦法〉(四十六年)，縣設總隊，鄉鎮設大隊，村里設中隊。總隊置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總隊附一員或二員。總隊



長由縣長兼任；副總隊長，已置副縣長者由副縣長兼任，未置副縣長者由軍事科長兼任；總隊附人選由總隊長指定之。總隊業務分由政訓室及一、二、三、四科處理；直屬單位設消防、醫療、汽車等隊及自衛大(中、小)隊。總隊下轄大隊，置大隊長及副大隊長一人，分由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兼任，必要時得設專任副大隊長。大隊以下各級幹部，由各級主官就各級行政單位中遴選有關現職人員兼任為原則，並得由民防隊員中遴選優秀人員充任，均報總隊核派。因而當時沿舊各村里仍設中隊，中隊長、副中隊長仍由村里長及副村里長兼任。中隊依規定下設防護、軍勤、船舶、醫療、婦女、預備等隊。

此後民防組織大體定型，只有細部略有更動。民國四十八年民防總隊名稱不變，但組織精神與主體更易，合「警政」與「民防」為一，以警察為體，民防為用，仍由縣長兼任總隊長，警察局長擔任副隊長，設總隊附一員，由政務中隊副中隊長兼任，負責實際業務。總隊部設四科一室（政訓室），每科設科長一，科員二；政訓室設主任一，幹事二；悉由警察局與軍事科幕僚人員及政務中隊派員編成。鄉鎮長仍兼任民防大隊長，各鄉鎮之警察所長兼任民防副大隊長(金城鎮未設警察所，由該鎮副鎮長兼)大隊之參謀主任由總幹事兼任，政訓指導員由戰地政務中隊派任。下設人事官、情報官、作戰官、後勤官，分別由戶籍幹事、警察所巡官、警衛幹事及事務員兼任。大隊直屬有船舶、婦女中隊及技工、消防分隊；船舶中隊長由經建幹事兼，負責動員船舶、騾馬，婦女中隊長由婦女幹事兼。村里為中隊，仍由村里長及副村里長分別兼任中隊長及副中隊長。下設防護、軍勤、醫療、婦女等四個分隊。<sup>4</sup>

附錄：金馬地區各縣民防總隊編組辦法（節錄，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國防部四六昂是字第三四一二號令頒行）

各鄉鎮大隊的組織及任務如下：

第十二條 鄉鎮設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各該鄉鎮長兼任。推行本大隊一切民防工作。另設政訓指導員一人，辦事員三至五員，各由各該鄉鎮公所現職人員中遴選充任。

第十三條 大隊置副大隊長一人，由各該鄉鎮副鄉鎮長兼任，必要時得專

<sup>4</sup>董群廉。《戰地金門史話》民防指揮體系的演變。



任之，襄助大隊長執行全般民防工作。

第十四條 大隊置政訓指導員一員，由各該鄉鎮公所現職人員中遴選任之，必要時得置專任，為大隊政治主管，承大隊長、副大隊長之命及總隊政訓室之督導，負責執行大隊民防政治工作。

第十五條 大隊置辦事員三至五員，由鄉鎮長兼大隊長在各鄉鎮公所現職人員中遴選充任之，承大隊長、副大隊長、政訓指導員之命，辦理全隊各項民防工作。

第十六條 大隊編組各隊執行任務如左：

防護隊：執行警備守護、協助維護地方治安、防空防護、防空疏散、避難管制、燈火管制、信號管制、音響管制、交通管制、消防、防毒，未爆炸彈處理、傷亡處理，協助開設災害民眾收容所，配合國軍作戰等任務。

軍勤隊：執行軍品運輸、傷患後送、道路、橋樑、隧道、涵洞、機場、港灣，以及一切軍事工程搶修等任務。

船舶隊：執行海上運輸、防空防護、匪情報告等任務。

醫護隊：執行傷患收容所設置、醫療、急救、協調重傷患後送，以及民防保健衛生等有關任務。

婦女隊：執行宣導政令及公約防諜、慰問、救護傷患、扶助老弱、管教兒童、輔助軍事勤務等工作。

預備隊：協助執行放哨、盤查、防諜、通信、宣傳政令及公約等任務，必要時得遞充各有關任務隊。

技術工作隊：執行車輛、船舶、水電、土木等有關技術工程搶修任務。

直屬自衛分隊（班）：該項直屬隊得視地方治安實際狀況，於必要時成立一個或數個直屬自衛分隊（班），執行警備、守護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等任務。

以上各任務隊視實際需要，按村里或自然村落編組中隊為原則，集四班為一分隊、四分隊為一中隊，如村里情況特殊得以區域混合編組民防中隊或分

隊，執行前述各項民防統合任務。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加任務隊編組：

- 一、現職公教人員，以及在校初中以下學生，由各該地區政務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另訂定組訓運用辦法，不參加任務隊組織。
- 二、現任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定者。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編組：

- 一、身有痼疾，確實不堪任事者。
- 二、在校高中以下學生。
-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婦女受孕在兩個月以上，經醫師證明者。
- 五、婦女其配偶應徵或應召入營服行現役而家務須賴其照料者。
- 六、因家屬有痼疾不堪行動，必須賴其本人扶養者。
- 七、婦女有五歲內之子女必須賴其哺養者。
- 八、婦女有七歲以下子女三人以，上必須賴其照顧者。

## 第二節 國民兵役

### 一、沿革發展

國民軍訓，台灣肇始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成立國民軍訓會，二十五年建立社訓基礎，本縣乃有社訓總隊之設置。七七事變爆發，層峰為適應全民自衛抗戰需要，將當時之民教併入社訓，更與保甲業務聯繫，以形成保訓教合一，全縣普遍實施國民兵軍訓。

二十七年，本縣大小嶼一鄉一獨立保，由南安縣遙領二十八年將原來之社訓隊改為國民抗敵自衛隊，翌年又編組為國民兵團金門大嶼鄉隊及小嶼保隊。以壯丁之年齡，分劃為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四種，負責警衛、交通、救護等任務。國民兵訓練，以鄉鎮保為召集之單位。

光復後，於三十五年春，舉辦兵役幹部訓練班。同年冬，全縣舉行國民兵訓練，編組國民兵團。翌年，改名稱為自衛總隊。



六十七年自衛總隊更改編制，七十五年實施編制人員精簡，次年並將民防自衛總隊部遷往莒光山莊辦公，之後再度併入金門縣政府，八十一年，金門戰地政務解除，長達四十多年的金門民防編組結束，回復常備兵役行政。在這段長達四十多年的民防、自衛組織下，金門民眾過著「不必當兵、卻是當了半輩子兵」，「執行半輩子軍中任務、卻沒有享受過軍人優惠」的日子，等到戰地政務解除之後，政府才在中央民意代表的力爭下，回過頭來給戰地兒女們一些補償，可惜的是多少當年倘過血、流過汗、出過最嚴苛任務的金門鄉親，至死都未曾享有過半點彌補。<sup>5</sup>

## 二、後備軍人

凡居住金門縣之退除役及退伍官兵，均列為後備軍人，除依法參加「金門縣退除役軍人協會」（原稱後備軍人會）組織，並納入縣政府列管之。本縣對後備軍人生活照顧，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四項，救助方面分急難救助、清寒慰問、年節慰問三項。

### （一）戰地政務時期

七十一年訂頒〈後備軍人輔導組編組實施規定〉，以鄉鎮為單位、成立「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建立有系統之組織體系，由副（鄉）鎮長擔任組長，警衛幹事擔任副組長，每一村里選聘輔導員兩名，以切實做好照顧後備軍人，促使管理、組訓、動員、慰問照顧，納入正軌，而臻於制度化之要求。有關後備軍人之管理大致有四大項目：

列管：離營歸鄉報列之後備軍人，於離營之日起十五天內，攜帶原服役單位所發之離營歸鄉報到原憑卡，本人及戶長私章、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等，於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辦理歸鄉報到後，向戶政單位辦理戶籍登記。

異動：後備軍人異動，係收到通報後，查核異動日期與處理時間，依規定辦理。

受訓：為儲備動員及役政幹部，每年遴選役、戶政人員二至四人，至國



防管理學校、警備總部及臺灣省訓團受訓。

管理：為杜絕脫管、漏管、重管、誤管與異動懸案之不良現象，按規定每年度實施清查，所列管之後備軍人兵籍資料，由遷出團管區專案管理，不辦資料移轉。唯報到憑卡隨戶籍異動。

## （二）地方自治時期

八十一年回歸地方自治後，依據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及內政部、國防部計畫規定，由金門縣政府、南部地區後備司令部金門縣動員管理組負責辦理軍隊動員、後備軍人緩召、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及異動等作業。

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本縣開始徵兵，兵役行政由縣政府民政局掌理，鄉則由民政課兼辦，主要項目如下：

編練：國民兵訓練、國民兵編管、國民兵轉免除禁役、國民兵召集、役政人員訓練、考核獎懲、兵役業務檢查。

徵集：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緩徵處理、延期徵集、提前退伍、役種區劃、驗退複檢、憲兵甄選、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勤務：兵役宣傳、生活扶助、軍人及征屬權益糾紛處理、應徵召員工保留底缺職務輪代、軍人亡故善後處理、入營輸送、軍墓管理。

管理：後備軍人退伍報到、後備軍人異動、後備軍人組訓、後備軍人清查、後備軍人各項召集、後備軍人轉免除禁役、輔導後備軍人就業。

由於徵兵工作都依兵役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程序為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並成立徵兵檢查委員會辦理徵兵檢查業務，其委員會由縣政府、縣議會、動員後管組、軍醫院、衛生局及縣立醫院（現署立金門醫院之前身）等單位派員組成，利用縣立醫院現有之人力、器材及場地，實施役男體檢工作。嚴格說來，鄉鎮由於人口較少，每年役男不多，役政工作甚為單純。



### 第三節 入伍從軍

#### 一、沿革發展

我國兵役制度，規定全國男子，人人有服兵役之義務。抗戰期間，本縣縣境七分之六淪陷，僅餘大嶼一鄉，小嶼一獨立保，人口不過數千，且為屏障閩疆之第一線，政府體恤之，免徵兵役，直至抗戰勝利。迨三十五年冬，始有第一期之役男八十名抽籤應召。三十六年六月，第二次五十二名抽籤作梯次之應徵。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兩年，配額四百八十七名，包括常備兵預備役，及地方保安團隊在內。三十九年，由知識青年一百名，應征入伍為戰車部隊。三十九年以後，中央又因金門為面對大陸共匪之最前線。就地組訓民防部隊，支援軍事作戰，暫不作兵役法一般徵召。

四十一年元月，陸軍官校第廿五期首度在金招考，錄取學生一七七人。四十三年起由金門縣政府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金門縣支隊部，輔導本縣青年從軍，歷年報考，至為踴躍。

五十四年元月四日，總統蔣中正指示在金門成立陸軍第三士官學校，藉以培養新生戰力，金門防衛司令官尹俊擇於金湖鎮下莊東側毗鄰榕園勝景設校，開始籌備，於同年七月正式創立。八月首在金門地區招生，錄取社會青年四百五十餘人。嗣後每年舉行新生入學考試一次，每年均錄取四百餘人。後因國軍實施精簡，第三士校改為第二士校，亦於七十二年裁撤改為金防部幹訓班。

五十五年迄七十六年間，各軍事學校均來金招生，在政府之輔導及各界之鼓勵下，地區青年報考踴躍，自六十五年中正預校創設後，青年學生投考者尤多。

九十三年，國防部開辦專業志願士兵招募工作，並於九十五年三月起首度在金門設置考區，就近招募金澎優秀青年加入國軍行列。「九十六年度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第三梯次甄選考試，金門考生有六十八人到考，破歷年記錄，顯示選擇從軍報國頗受到金門子弟的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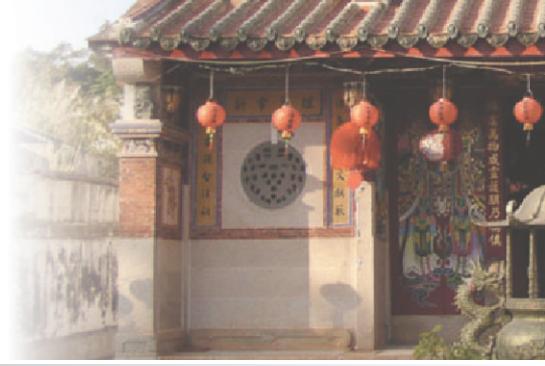
#### 二、從軍現象

戰地政務時期，金門學生最通常的出路就是從軍報國；除了因為金門是戰



地，長期以來，即受有濃厚敵我意識，以及愛國情操的熏陶外，更現實的是，金門的升學管道有限，就算負笈台灣參加升學考試，也通常比不過教育資源完備的城市孩子。從軍，成了最務實的選擇。

戰地政務解除後，則可能因為大環境不景氣，就業市場低迷，在就業困難的前提下，從軍也成了青年學子重要的生涯發展選項；尤其，當前國軍為吸引更多有志青年加入行列，更精心規劃志願士兵的各項福利措施，除基本薪資外，還有其他勤務與地域加給等優渥待遇，以及醫療保健、退伍輔導照顧等，同時在未來生涯規劃上，也提供發展願景，包括取得證照退役、甄選轉服士官，以及輔導報考軍官班次等，選擇管道相當多元，較之金門就業市場現況，競爭力十足。



## 第六章 醫療衛生

長期以來金門醫療資源依附台灣的支援，但由於人口規模太小導致的規模不經濟，以及距離台灣遙遠導致的轉診後送與醫院經營的高成本，使得金門的醫療資源一直相對不足，也使得金門社會一直有就地提供高水準大型醫院的期望，但政府部門一再陷入在離島地區人道原則提供大型醫院，與經營成本及人力不足的兩難。

民國八十六年金門縣衛生局與廈門紅十字會簽署了「醫療交流關係意向書」、金門縣民赴大陸就醫得比照台灣健保給付，雖使得金門民眾可選擇使用廈門醫療資源，但鑒於不同的社會制度下所累積的隔閡，金門民眾在心理上多半寧可信任台灣的醫療品質，而仍舊呼籲於金門設立大型醫院。

近年來，醫療衛生的改善已然是金門地區的施政重點，然而始終無法達到專業醫療人才常駐、肇建大型醫療院所的目的；復以金門地區人口老化趨勢明顯，相關慢性病醫療照顧的需求增加，雖然有署立醫院的改制、巡迴診療服務、後送台灣就診管道與台灣醫院支援人力等方式，但仍無法達到台灣地區一般的醫療服務水平，致令醫衛現況日益惡化。是以，醫療問題長期以來，一直是金門民眾心中的最痛。

### 第一節 醫療概況



圖5-12 熱鬧的民生路上，有全金門最密集的民營診所及便利商店。

金門地區衛生資源缺乏，大抵均依賴位於金湖鎮新市里的署立金門醫院及金門國軍花崗石醫院（已裁撤）的醫療服務，然而在醫療設施分布方面，金城鎮有十七家診所（包含衛生所），幾占金門民間醫療資訊之九成以上，民生路更聚集近十間各類專科診所，號稱「診所街」，堪稱金門之最，也為本居民就醫帶來了相當大



的方便性。

附表：金城鎮現有醫療資源（資料時間：九十六年五月）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備考
大眾診所	蕭炳宏	中興路201號	
陳耳鼻喉科診所	陳信雄	民生路61號	
惠明眼科診所	張本中	民生路20號	
蔡建鑫小兒科、家醫科診所	蔡建鑫	民生路13號	
長庚林小兒科診所	林江水	民生路9-5號	
李月娥家醫科婦產科診所	李月娥	中興路161巷23號	
弘恩中醫診所	許碧珠	民生路15-3號	
廣濟中醫診所	劉泊彤	民權路70巷8弄9號	
大安牙科聯合診所	劉永纘	民生路24號	
翁山牙科診所	翁嵩生	中興路173巷14弄2號	
千禧牙科診所	蔡添國	民族路163號	
民生牙醫診所	朱家生	民生路67號	
端美園牙醫診所	張吳順	民族路26、28號	
駿旻骨科診所	黃元賓	中興路173巷8號	
佑明診所	楊榮權	民生路40號	
新超群小兒科診所	黃宗炎	民生路27-2號	
金城鎮衛生所	許瀚文	民權路147號	

## 第二節 衛生行政

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後，金門縣衛生院始成立於金城鎮模範街，其間曾一度由民間慈善團體改辦為平民診所，未幾復納入行政公署，改稱為衛生事務所。三十九年九月改為金門公醫事務所，於四十二年隨縣治恢復為福建省金門縣衛生院，民國四十五年始遷出金城至今金湖新市里現址。

金城鎮衛生行政機構始於民國四十六年，置金城衛生所，初時設家庭指導員一人，其任務為：策訂衛生計畫、實施衛生教育、做好公共衛生與醫療



作業，推家庭計畫，勸導節育，戰時擔任傷患救護醫療，並支援國軍作戰。六十二年遷建於民權路現址，門診業務則由縣立醫院醫師或軍醫駐診支援。

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政府宣布解除戒嚴，終止戰地政務，金門始奉准設立福建省金門縣衛生局、縣立醫院暨各鄉鎮衛生所，自此金門，乃至於金城鎮才算有直接推動公共衛生的專責機構。

八十四年我國施行全民健康保險，為落實健保業務之推展，衛生所並由健保局支援臨時人員一名，專責健保業務。

八十五年八月七日，金城衛生所始自力開辦醫療機構，並由衛生局派駐主任兼醫師專責醫療、行政等業務。

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衛生局組織編修後，環保業務獨立成立福建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原設三課、會計室及人事管理員，附屬機關計有四個鄉（鎮）衛生所及縣立醫院。

九十三年六月底依據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調整衛生局組織，設置保健課、疾病管制課、醫政課、藥物食品衛生課、衛生檢驗課、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共五課三室，附屬機關計有五個鄉鎮衛生所及金門縣立醫院。

九十四年十月一日金門縣立醫院改制並整併署立台北醫院花崗石院區（前為國軍金門醫院）為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鄉（鎮）衛生所仍為衛生局附屬機構。

### 第三節 公共保健

#### 一、服務項目

金城鎮衛生所職司金城轄域居民之公共衛生及保健工作，其服務項目有：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

#### 二、組織編制

金城鎮衛生所編制有醫師一位及護理人員三位、工友一位、另有臨時人員二位及社區健康營造負責人一位。其職掌如后：



醫師：負責所內所有門診（婦產科除外）及鄉間巡診，所內所有業務之決策決定，為衛生所之領導者。

門診護士：協助醫師看診並負責測量血糖、血壓及記錄，子宮頸抹片報告通知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及三高個案追蹤。

藥房護士：負責 協助 給藥、藥品補充與採購、健保申報及精神個案管理、菸害防治 等事項。

預注護士：協助門診抽血、傷口換藥、預防注射、家庭計劃保險套與避孕藥給發、長期照護業務及結核病個案管理。

工友：協助掛號室、雜務處理、環境清潔、主管交辦事項及寄送檢體等。

臨時人員：負責掛號、會計助理、支援門診、辦理離島地區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及主管交辦事項等。另一人負責承辦社區健康營造業務。

### 三、醫療統計

九十四年金門地區之十大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事故傷害、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肺炎、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自殺、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其中惡性腫瘤自八十五年始，均高居首位。金城地區之高血壓盛行率為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糖尿病盛行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五，故慢性病防治列為本轄社區衛教推展之首重議題。



## 第七章 地政發展

自周代之井田制度廢止後，土地歸自民間私有，可以自由買賣，而歷朝土地政策，僅按田徵賦，不管土地誰屬，久之，富者益廣，窮者日蹙，造致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之地。國父創建的其民生主義中，即特別強調土地改革，必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為目的。

金門有一千六百年的歷史，土地代代相傳，然經兵荒馬亂，鄉親流離失所，不是舉家南遷海外，就是喪生於戰火中，這是歷史的悲劇，造成許多土地無法登錄，這些未登錄土地並非無主地，而是許多南洋僑親的根，許多流離失所者的夢。

金門地籍總登記始於民國四十二年，然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間國軍來金後，拆毀民居、強占民地之事，所在多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自八十九年成立以來，大規模標售金門國有土地，其中更不乏華僑祖遺土地，引起地方上強烈反彈。土地不僅是金門的歷史問題，更是沈重的施政包袱。

### 第一節 地籍整理

所謂地籍整理，乃指地籍測量和土地登記。而地籍測量最重要之成果為地籍圖，土地登記最重要之成果為土地登記簿。而以此項圖與簿為對象，使時間上能永久保存，空間上使此項圖簿之記載，永遠與現實相符。

#### 一、戶地測量

戶地測量，係將圖根測量之圖根點展開於圖紙上，據以測繪每起土地之坵形經界，然後編訂地號、計算面積、繪製戶地原圈及繪製地籍圖，以為辦理土地總登記，確定地權之用，是項戶地測量工作，金門於四十二年十月開始，至四十三年七月完成，全縣計測成地籍原圖二四一幅，土地一六八、九三一筆（一筆即一坵），全縣總面積一四六·三〇〇平方公里（未包括外圍島嶼）。本鎮測量土地面積為二一·七〇八平方公里，是本島最小的鄉鎮。



## 二、宅地重測

鑒於本縣地籍測量係於民國四十二年辦理，圖紙久藏變質，摺紋破損，伸縮誤差，殘缺模糊，資料亦欠精確，而地區經濟建設與時推進，土地利用價值亦隨之提高，人民申請複丈移轉日頻，司法機關委辦鑑定案件亦增，由於原有地籍圖測例既小，加諸上述原因，不易覓及控制點，因之鑑定結果，恆生差異，原委亦難判斷，導致誤會曲解，地政機關備感困擾，亦於公信力有所影響。基於「地政為庶政之基，經界為仁政之始」，為革除積弊，健全地籍管理，保持地籍正確，杜絕經界糾紛。本縣為整理土地總登記或戰地政務終止前辦理之農地重劃，所生之特殊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問題，制定有〈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

### 第二節 地權政策

#### 一、發展沿革

金門原為海上荒島，其田畝丈測，始於宋咸淳間（公元一二六五至一二七四年）當時辦法，稅弓丈量田園，其面積計算，係以六尺為步，水田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明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複查勘丈田畝，亦以六尺為一步，水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礮硝田以三百六十步為一畝，腴美園照礮硝田畝步計算，礮瘠地以四百八十步為一畝。

民國初，民間耕地之計算面積，即以植地瓜藤一千三百五十條為一畝，廿五年，福建省政府為整理全省賦籍及地籍，曾開始辦理「土地編查」，用簡易方法測繪地籍圖及編繪坵領戶冊，暨戶領坵冊，此種土地編查測繪之地籍圖精度，雖未有正式測量正確，但對於當時福建省整理賦籍及地籍管理方面頗收成效。

三十七年六月，金門縣政府曾為整理田賦，而舉辦土地編查，計編竣西半島段圖一〇五幅，土地四七、九六四起，未精確核實之面積，為三五、七〇〇畝，嗣因時局影響，未及完成。經實地檢查結果，誤差甚大，且時間經過已久，地形變更頗大，原圖無法利用。

四十一年七月福建省政府為推行土地改革，首從整理地籍著手，特借調台灣省地政局測量人員訓練班第三期學員多人來金從事測量工作，惜為時僅四個



月，至同年十一月即返回台灣，計測竣後，全縣之三角點，以及小金門全部圖根點與繪製二千分之一地籍圖暨大金門一部份圖根點。

四十二年八月，獲得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補助，開始大金門地籍測量，規模較大，所需測量人員亦多，均由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各部隊中，調用測量技術人員技工等共一五〇人，經一個月之技術訓練，以提高工作效能與增進測量技術經驗，訓練結束後，即組織成立金門地籍測量隊分發實地測量。至四十三年七月全部測量完竣，並即成立金門縣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登記建立地籍資料。

民國五十年六月因縣政府經費預算所限，緊縮員額，將地政事務所裁併於縣政府民政科作業。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全面辦理平均地權工作，再行恢復成立金門縣地政事務所。

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一日改制升格為福建省金門縣地政局。

## 二、還地於民

本縣因為「僑鄉」及「戰地」的特性，於戒嚴及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辦理土地總登記，旅居海外業主因受限於交通、通訊困難等限制，或因未登記土地被劃為軍事禁區，而未能申辦所有權登記，致逾申請登記期限而被依法登記為國有地，原權利人財產權嚴重受損，是以迭有陳情、抗議之情事。

民國八十一年，縣政府針對此一問題結合縣政建設研討會有關議題深入探討，並邀集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進行研議，擬具建議解決方案，經多方爭取，終於由中央通過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期望能有效解決上述土地問題，紓解民怨。

縣府於民國八十一年研提方案建議修正〈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簡稱安輔條例於，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增訂條文規定：「逾申請登記期限而被依法登記為國有及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土地，得重新受理補辦登記」之法源條文，經各方配合爭取，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訂上開「條例」增訂為第十四條之一，其條文第一項規定：「本條例適用地區之土地，於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非因有償徵收登記為公有



土地或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於民法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之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管轄地政機關申請歸還或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經審查無誤後，公告六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該管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如有異議，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適用地區之未登記土地，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請求登記所有權之人或其繼承人，得檢具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土地四鄰證明，申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金門縣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前身）隨即擬具工作計畫，層報核定，並自八十三年底發布頒行〈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登記審查辦法〉，開始受理申請。迄至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申請期間截止，計八、七八七件（筆），由於本縣地政機關人力相對不足，有關地籍測量工作經分別發包委託廠商辦理，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全部量完成，筆數總計七、五五四筆，迄今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底，經完成審查核定公告者計四、二三一筆，其中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完成登簿、發給權利書狀，確定歸還或取得所有權者，計二、七七三筆，駁回申請者一、八九一筆，申請人自願撤回者六八五筆。

此項工作係屬內政部主管業務，並訂有登記審查辦法及土地總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地政機關審查依據。民眾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應由該管地政機關依法令規定審定。然而，此類民眾申請公有土地登記為私有案件，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土地管理機關有關部分，為申請登記之土地係屬國有或未登記土地，經地政機關依規定審定，辦理公告時，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於公告期間持確鑿之證明資料，表示異議。實務上，因少有該土地係實施戰地政務期間有償徵收，或申請人非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證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之申請有瑕疵者之文件，故大都未提異議。國有土地管理機關雖然表達了最大的行政誠意及配合空間，然而，囿於舉證困難、繼承人難覓等先天因素，金門的土地問題及爭議，並未獲得全面性的諒解及解決。

附錄一：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未登記土地總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九日連秘法字第一二〇一二號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總登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未登記土地界址糾紛調處事項。
- 二、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權利糾紛調處事項。
- 三、其有關土地總登記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由左列人員組成之，並由縣長或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 一、縣長及主任秘書。
- 二、縣議會代表一人。
- 三、民政局局長。
- 四、地政事務所主任。
- 五、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六、土地所在地之鄉（鎮）長。
- 七、土地所在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 八、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尊老一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縣政府遴聘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共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其具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

第六條 本會幕僚工作，由縣政府指派人員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土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登記審查辦法（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八三九〇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五日臺八十七內地字第八七九〇二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辦理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土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之登記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已受理申請土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收件。
- 二、計徵規費。
- 三、指界測量。
- 四、審查。
- 五、公告。
- 六、異議處理。
- 七、登記。
- 八、繕發書狀。
- 九、異動整理。
- 十、歸檔。

第三條 土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登記之申請案件，其提出之文件應合下列規定：

- 一、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
- 四、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原權利人之繼承人時，並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於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係指能證明確係非因有償徵收登記為公有前持有之契據、足以證明取得所有權之有關文件或已依民法完成時效取得之證明文件；於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係指能證明確係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前持有之契據、或足以證明取得所有權之有關文件、已依民法完成時效取得之文件或占有期間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保證人於被保證之事實發生時，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五條 土地複丈費及登記規費，依土地法之規定計徵。

第六條 指界測量時，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該土地管理機關到場指界，埋設界標，其因指界測量所產生界址糾紛，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界址糾紛，於已登記土地由第九條之異議處理小組調處之；於未登記土地由土地總登記委員會調處之。

第七條 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之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者，應公告六個月，並通知該土地管理機關，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登記原因分別為發還及時效取得。

本條例適用地區之未登記土地，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其總登記權利糾紛由土地總登記委員會調處之。

第九條 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調處。

地政機關為調處前項異議，得設異議處理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人員均為無給職，並由縣長為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縣長未能出席時，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主任秘書未能出席時，由其他異議處理小組人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一、縣長及主任秘書。
- 二、縣議會代表一人。
- 三、民政局局長。
- 四、地政事務所主任。
- 五、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六、土地所在地之鄉（鎮）長。
- 七、土地所在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 八、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尊老一人。

第十條 異議處理小組人員由縣政府遴聘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並須有



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異議處理小組人員對其具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本法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節 都市計畫

金城鎮乃金門縣治之所，在為金門地區政治、經濟、文化、商業的區域中心，可說是金門的首善之區。由於它是一個傳統與現代、新與舊夾雜的城鎮，如何走出自有的方向與特色，讓未來的發展展可大可久，一直以來，都是主政者思索的焦點。

#### 一、基礎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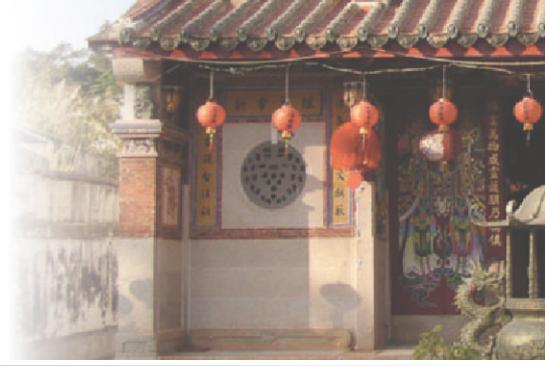
在地理環境方面，金城鎮面積為二十一點七〇八平方公里，占金門總面積的百分之十四點五六。在人口數方面約二萬七千人，占全縣三分之一強；人口粗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一千二百三十五人，遠遠高於其他鄉鎮；人口結構中，青壯年結構也較其他鄉鎮為高。

在人文古蹟方面，金城鎮擁有全縣唯一的一級古蹟－邱良功母節孝坊，另外，二級古蹟有三處，包括：水頭黃氏西堂別業、金門城南門文臺寶塔、金城西門朱子祠；三級古蹟亦有三處：東門里魁星樓、庵前村牧馬侯祠、古崗漢景根碣。除古蹟外，尚有多處名勝，諸如：莒光樓、模範街等，文化遺產資源十分豐富。



圖5-13 平坦的草地、綿延的綠蔭、滾動的木球，暢快的金城午後。

在公共設施方面，文教設施部分，計有高中一所、國中一所、國中一所、國小三所，並有全縣唯一的文化中心（前身為社教館），藏書達七萬冊。醫療設施部分，有衛生所、私人西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多家，中西藥房亦有多處，醫療設備為全縣之最。在基本生活設施部分，不論是電力供應、自來水供應、垃圾處



理、電信設備、郵電服務，都有相當的水平。此外，市場、加油站、遊憩運動設施亦稱完善。

## 二、課題與方向

金城鎮為金門地區最早發跡之地，然其發展卻因離島的孤立位置受到侷限，無法同台省鄉鎮獲得他鄰近區域的層服務機能之支援，是以，金城鎮所面對的都市發展問題，將集中在地方中心機能提供，以及區域層服務機能的設計規劃上，如此，或能有效的面對日後的都市變革需求。茲就應正視的發展課題及方向，臚列於後：

### （一）行政與商業服務機能的提昇

為達此一提昇目的，應努力的包括：建立商業中心，提昇行政、商業的層級及水準，以因應全縣中心商業動的需求；強化商業服務設施的提供，以提昇商業服務機能；加強規劃、建置夜間休閒、消費的服務活動，以增加觀光契機。

### （二）強化基礎公共設施

主要問題計有：醫療設施的嚴重不足；文化、社教、圖書設施的缺乏；電力、自來水、上下水道系統等民生供應效率低，觀光服務設施仍待補強；區域交通設施、網際網路有待改善。隨著汽車的普及，以及城區都市化、鄉村城鎮化的趨勢，金城鎮將逐漸浮現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增加停車空間，強化停車設施機能，已迫在眉睫。大專院校設施仍缺乏有效普及，金城鎮有發展副都心、大學城的資格及條件，用以提供地方發展，以及人才培育的機會。



### （三）都市化發展問題

包括：新舊建物夾雜，有礙金城鎮都市展觀瞻；傳統鄰里商店混雜，造成市容街景紊亂，除了連鎖便利商店的進駐外，金城鎮應注重發展融合

圖5-14 專業快遞業者的進駐，縮短了台金的交通距離。



傳統特色的現代鄰里性服務商店，強化鄉土、貼心服務的本錢。

#### (四) 文化資產的保護與維護

位於金城鎮莒光路觀音亭旁的邱良功母節孝坊，為台閩地區唯一的國家一級母節孝牌坊，彌足珍貴；不過，因該坊座落於都市街道，在未來逐漸都市化的發展歷程中，勢必面臨道路拓寬古蹟維護的衝突，如何協調因應，必需及早規劃；再者，發展、保存特色的金門地方小吃，亦是促進觀光人潮的有效賣點，更可豐厚區域的人文、風土內涵；另外，有關地方節慶、祭典、民俗、廟會活動等傳統文化資產，在現代化的發展衝擊下，已逐漸隱沒，如何加以保存、發揚，亦是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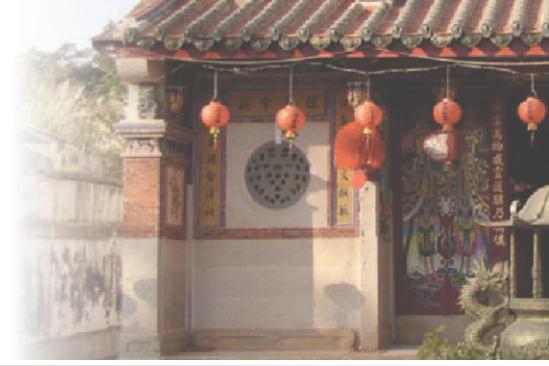


圖5-15 美輪美奐的活江書院，傳承著金門海濱鄒魯的榮耀。

重塑金城鎮兼具傳統、現代的多樣面貌，乃是令其成為金門島上熠熠明珠的重要關鍵。

### 三、發展藍圖

觀光發展為金門地區未來發展的主要命脈，在思及金門的未來發展上，居金門首善之區的金城鎮尤應注重有序的規劃、建置，尤其在下水道系統、電力



供應、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上仍應急速加強，力求周延，以因應未來的觀光產業發展需求及可預見的人口成長。



圖5-16 秀麗的美景、開暢的活動空間，是本鎮發展觀光的本錢。

對於金門各鄉鎮之發展定位，於歷次金門縣政府發布的金門特定區計畫中，金城鎮皆被定位為金門生活圈的行政商業中心。除既有的行政商業中心外，金城鎮因豐富的人文景觀，經金門國家公園規劃為傳統聚落及古蹟保存區，此一區域主要係指西古崗區，包括：歐厝、珠山、水頭、古崗湖、梁山，以及由歐厝、翟山塔山東側一帶海岸，面積約五百七十八公頃，占金門國家公園面積百分之十五點三。由於該區具有豐富多變的天然地形景觀，且近碼頭，交通便利，為金門地區最早開發區域，其間並富藏諸多傳統南建築、南洋式洋樓，更加增添該區之風采。

此外，金城鎮古蹟甚多，有全縣唯一的一級古蹟邱良功母節孝坊，另有二級古蹟三處、三級古蹟三處；而眾多的人文歷史與傳統閩南聚落，諸如：歐厝、珠山等，都蘊藏深厚的地方特色人文，更成為金城鎮發展上的重要資產。

為落實各項發展構想，必需擬具兼具前瞻性、指導性、可行性的建設目標及規劃方案，做為金城鎮發展策略的指導方針。以下僅就金城鎮重大縣政建設說明如後：



### (一) 改善運動場設施計畫

實施年期自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於金城鎮體育用地規劃、興建一座縣立綜合運動場，其間包括有：體育館、體育場、棒壘球場、標準網球場等設施，並將莒光湖劃定為水上活動區域，以充實金城鎮體育運動場所，帶動地區運動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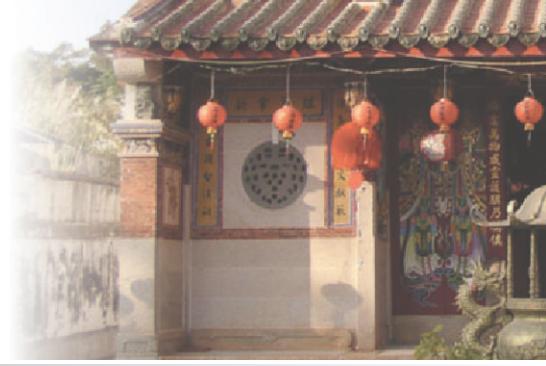


圖5-17 莒光湖是金門少數開放的水上遊憩場域。

### (二) 改善垃圾處理實施計畫

現金城鎮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雖正常運作使用，唯因使用多年，其掩埋容量有限；且因垃圾掩埋場為租賃之土地，無法做為長期性之規劃使用，易造成租賃之時間、租金、用途等困擾。民國八十九年，金門縣政府規劃於金城鎮興建一座完善的垃圾焚化爐，處理本島垃圾問題，以提昇離島居民生活水準，並評估回收熱能用於海水淡化，以及灰燼固化後，用於填海造陸的可能，期期望藉以妥善處理金門垃圾問題，提昇金城鎮民的生活品質。

案經納入「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金門地區垃圾焚化爐建廠計畫」，計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興建經費新台幣九億二仟餘萬元。在焚化爐環境影響評估，全廠之規劃設計均已完成之後，茲因焚化爐之興建又遭鄰近村落居民強烈之反對，而遲遲未能按預定計畫興建。



### （三）商業區整體發展計畫

旨在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所擬「金門特定區計畫」，提昇金門地區主要商業區環境品質，加強地區觀光資源特色。計畫實施地點選定中興街與莒光街部分範圍，建設項目包括：路旁景觀美化、環境植栽、停車設施、垃圾處理，規劃執行完成後，有效提供城區觀光客良好購物環境，提昇主要商業區的環境品質。



圖5-18 各式大型賣場的進駐，相當程度改變了金門的消費型態。



圖5-19 看好小三通的發展潛力，民營商業銀行已陸續登陸城區。

### （四）古崗地區觀光發展計畫

金門地區觀光資源豐富，除需加強觀光導覽路線規劃外，對於觀光點強，化尤為觀光發展的重要基礎。本計畫內容為，配合金門縣觀光整體發展，強化主要據點觀光資源，並由縣府主導、輔導民間投資經營。建設項目包括：公共廁所設施、自導式道建設、解說牌、餐飲中心、植栽計畫、停車場等等，用以強化金城地區重要施遊景點的觀光資源，健全主要觀光據點的遊憩及旅客服務設施。

## 四、區段徵收

### （一）目的

區段徵收就是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



新規劃整理。開發完成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餘之可供建築土地，部分供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作為開發目的或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之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

區段徵收是一種自償性開發事業，也是公私互蒙其利，政府與民眾雙贏之措施。辦理區段徵收，就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可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節省政府龐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支出；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土地所有權人可享有土地價值增漲，公共設施完善及居家環境品質提昇等多重效益。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之法令依據，主要是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此外，亦可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都市計畫法、新市鎮開發條例、發展觀光條例、大眾捷運法、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區段徵收。

## （二）發展

金門在民國八十五年即有實際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的規劃，當時便配合金城鎮都市區計畫擴大時將其劃入，然後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要求擴大區部分應採區段徵收來辦理，以致十多年來一直沒有辦理區段徵收，即使像城區這般的行政、文教中心，也沒有辦法開發。



圖5-20 金城新莊旁側的區段徵收開發區，將為城區發展帶來根本性的改變。



# 金城鎮志



九十五年六月，金門縣政府考慮要針對金城都市計畫擴大區面積三十幾公頃的土地進行集約開發，實力有未逮，故選擇鄰近金城新莊、金門救國團，面積約三點六九公頃的土地進行區段徵收及開發；其中約有三十幾筆私有土地戶，地主約四十人，配合全面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順利完成區段徵收，並為金湖、金城等其他都市計畫擴大地區樹立開發模式。

附錄二：金門縣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位置圖



## 第八章 重要機關

### 第一節 中央駐金單位

#### 一、內政部移民署金門服務站

##### （一）設立沿革

為整合國人入出國、外國人與中國大陸人民居停留審理、移民輔導、查緝暨收容非法中國大陸外國人民等業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掛牌成立，全國二十五縣市服務站及相關單位同步掛牌服務民眾。實施小三通的外島金門，包括金門縣服務站、專勤收容隊、國境事務分隊、收容所同時揭牌成立，為全國二十五縣市中唯一辦理陸、海、空三棲業務的移民署駐外機關。

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專勤收容隊、國境事務分隊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上午在水頭碼頭旅客通關大樓同步掛牌，收容所則在西村原金防部明德班基地成立，四十名幹部和員工各就各位執行公務。

##### （二）組織職掌

移民署駐金單位負責移民、入出國、查緝、收容四大業務，內容包括碼頭小三通證照申請和查驗、外籍人士居停留審理和收容、以及國際包機業務入出國證照查驗等，業務包括海、陸、空三棲，為國內各縣市僅有。

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前身為入出境管理局金門服務站，受理民眾申辦小三通證件，小三通進出旅客自民國九十年啟動第一年的二萬一、三七七人次，到九十五年一年已有六十二萬三〇三〇人次，旅客人數的成長即代表業務量的增加，隨著兩岸政策愈開放，人數將更上升，在改制正式法制化為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後，人力增加，將可因應便民需求。



##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sup>6</sup>

### (一) 歷史沿革

服務處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辦理福建省金門縣國稅稽徵業務。服務處成立前金門縣各項國稅稽徵業務係委託金門縣稅捐稽徵處代徵，按金門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解除戰地政務，一切稅捐回歸正常稅制，分別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恢復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九十一年菸酒開徵菸酒稅，九十二年營業稅收回本處自徵。目前國稅稽徵工作已與臺灣各地區國稅局、分局及稽徵所採行統一作業程序。

服務處自成立以來，先後租借莒光國小、鳳翔新村民宅及中華電信大樓等地點作為辦公廳舍，因受無自有廳舍影響，未能提供民眾舒適便捷之洽公環境，現已奉核定於金門縣議會斜對面預定地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辦公廳舍，預計於九十六年規劃設計，九十七年興建動工並於九十八年底竣工，期望在新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後，能提供民眾新穎便捷之洽公環境及提昇本處服務品質與效能。

由於金門高粱酒的銷售業績屢創新高，金門國稅收入突飛猛進，由一年六千萬元，至九十六年的五十四億元，成長了九十倍。台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升格為「金門稽徵所」，並由財政部次長張盛和抵金主持揭牌。

### (二) 組織編制

服務處之組織目標為「創新、進取、專業」；服務品質目標為「愛心、細心、耐心、用心、安心」。置主任一員，股長二員，正式職員八員，代理稅務員一員，約僱人員六員，工讀生四員。設四股（一、二、三、四股），分別掌理貨物稅、菸酒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sup>7</sup>

#### (一) 設立沿革

標準檢驗局係依據經濟部組織法成立之國家最高商品檢驗機關隸屬經濟部，主要任務為國家標準編修以配合經建計畫、工業政策執行商品檢驗，以提高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推行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及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國品質保證及環境管理水準；辦理全國度量衡標準之劃一及實施及其他檢（試）驗服務。凡經經濟部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品目，須經標檢局檢驗合格，始得輸出、輸入或在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金門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開放與大陸地區實施小三通，依行政院頒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自大陸地區輸入應施檢驗商品，以進口論。因此，標準檢驗局已在金門料羅港設辦事處，隸屬高雄分局，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相關辦公設備布置及人員進駐事宜，自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小三通後，凡自大陸輸入應施檢驗商品，須向該局辦事處報經檢驗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輸入金門地區上市銷售，以維護金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小三通初期，自大陸地區輸入之應施檢驗商品，係以食品、農畜水產品、蔬果、金屬製品為主，金門地區民眾，自大陸地區輸入上述商品，依規定應向該局金門辦事處申報輸入檢驗。商品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抽批查驗；初期實施階段，將樣品後送台灣本島檢驗。

#### (二) 服務項目

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國家標準、度量衡制度、產品驗證制度、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藉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保障消費者權益。服務項目有：

進出口及特約商品、國內市場商品及驗證登錄等之檢驗受理、委託試驗、收費與發證業務。檢驗不合格案件之處理。各類報驗書表、合格標識之發售及管理。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與諮詢。度量衡器檢定及檢

<sup>7</sup>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網站。<http://210.69.140.2/>。



查業務。國家標準資料之提供及查詢。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及違規商品追查。

#### 四、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 (一) 組織沿革

調查局前身成立於民國十七年，迄政府行憲後，於民國三十八年四月間，改制為「內政部調查局」，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一日改隸司法行政部，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又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原位於金城教堂旁房舍，後遷至金城民權路口。民權路辦公處是民國六十三年由金防部兵工協助興建，歷經三十一年後，經軍方無償撥用土地，縣府協助變更土地使用項目，取得水頭建地，斥資八千萬元興建新大樓，主體工程於九十三年二月開工、九十四年四月完工，七月底驗收合格進駐使用。

##### (二) 工作項目

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辦理國內安全調查、保護維護機密安全、防制敵諜滲透。

犯罪調查：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防制經濟犯罪、查緝毒品犯罪、追緝要犯、國際合作、鼓勵檢舉賄選、防制電腦犯罪及資安鑑識實驗室。

研究、訓練、科技：大陸問題研究、人員培養訓練、科技運用。

洗錢防制：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受理金融機構對於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與運用。對國內其他機關就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與國外機關機構之資訊交換、人員訓練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特殊查核：對國家忠誠、品德操守端正、維護國家基本利益，是擔任公職之先決要件，世界先進民主國家都訂有公務人員安全查核制度，調查局辦理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是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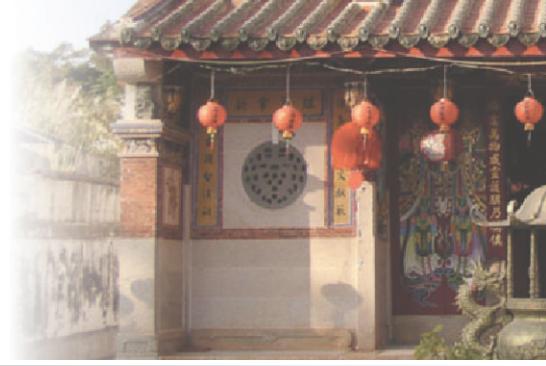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查核對象以辦理國防、外交、科技、情治、財經、大陸之事務，且辦理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之公務人員為範圍。

### （三）期待與展望<sup>8</sup>

過去調查處給人的印象是暗中蒐證、秘密偵查不法的機關，幹員無所不在；尤其，以前金門是戰地，面對敵人隨時進犯，全島軍民枕戈待旦，人人保密、處處防諜，無論早期位於金城教堂旁的房舍、或是民權路口的調查處，高聳的圍牆鐵門深鎖，閒雜人不能隨便出入，給民眾一種諱莫如深的感覺，甚而心生畏懼。

事實上，福建省調查處是國家的司法調查機關，肩負著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與保障民眾權益的重責大任，一切作為均在民主法治下依法行政，目的為全國民眾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讓民眾合法的權益受到保障，也讓不法分子受到應有的制裁。換言之，調查處致力肅貪防弊、打擊犯罪，建立高效率的廉能政府，營造全民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此外，還提供民眾火災焚燬鈔券與親子關係鑑定服務，實是大家可以親近的好朋友。不容諱言，過去兩岸軍事對峙、劍拔弩張，為確保國家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調查處把預防敵人滲透、破壞，列為重點工作，確有其必要。近年來，隨著兩岸關係逐步和緩、社會環境丕變，掃除黑槍毒品、肅貪防弊、查察賄選已成為新的重點工作，難能可貴的是福建省調查處亦繳出漂亮的成績單，諸如：終止戰地政務辦理軍佔民地歸還，曾偵破多起偽造人頭土地登記弊案；也偵破涉嫌以「鵲山森林休閒遊憩區」開發名義掏空台鳳公司五十九億元的重大經濟犯罪案。尤其，金廈試辦「小三通」後，不法之徒夾雜借道成為走私、偷渡和販毒的跳板，處長劉雲生曾指揮幹員偵破黃姓男子夾帶三公斤高純度海洛因毒品走私案等等，肅貪防弊、打擊不法成果至為豐碩，實例不勝枚舉。

<sup>8</sup>根本語江文采工作室。<http://www.kinmen.info/article/article.php?SN=53&DirSN=17>。



## 五、交通部金門氣象站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於民國四十三年為配合農業發展，設置簡易農業觀測坪，由人工記錄每日氣象資料，以探討氣象因子對農作物生育及產量之影響，期能由氣象資料找出最適合之作物品種環境，提供農業規劃之參考。中央氣象局為提供金門地區民眾正確的氣象資料，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在農業試驗所建立金門地面氣象自動觀測站，觀測項目包括氣溫、濕度、雨量、風向、風速、日照等。金門航空站在機場範圍內設有氣象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後有航空氣象人員進駐，監測機場附近地區的溫度、風速、雲高、雨量、濕度等氣象資料。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金門就業服務站

金門就業服務站前身為金門就業服務台，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式掛牌設立，成為首個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設立的就業服務單位，亦是金門地區唯一的就業服務機構；因業務量持續增長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升格為站。本站因處離島，對資源之整合相對重要，除提供遠距跨區求才、求職服務外，並結合社區、學校、醫療機構、公部門(中央駐金單位、省府、縣府各局室、鄉鎮村里公所)、非營利團體(民間協會、工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工商行號、媒體記者(平面、電視廣告、網路媒體)，形成一區域運籌網。服務項目有：找工作(求職者)、找人才(廠商)、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相關津貼、大陸新娘及外籍配偶就業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失業給付申請，以及就業多媽媽外展業務等。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局金門辦事處

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台灣省勞工保險局正式成立。〈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正式實施。五十九年一月一日增辦門診診療業務，同時將勞工保險業務擴展至金門、馬祖地區。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奉行政院核定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機關名稱改為「勞工保險局」，原設置各縣市聯絡處更名為縣市辦事處。

勞保局金門辦事處址設本鎮環島北路六十九號，現有工作人員三人，轄區



投保單位七〇九，轄區投保人數二萬九四一人，業務項目為：各項交查案件調查、欠費洽催、保險業務聯繫及各種書表、職災醫療書單核補發等事項。

#### 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sup>9</su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為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設於福建省廈門市。政府遷台後，為因應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之司法業務，乃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六日在台恢復辦公，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並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遷回金門辦公。因無高本院之設置，故直接受司法院之監督。訴訟管轄區域包括金門縣、連江縣。股務項目為：受理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之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與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如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 九、福建金門地方法院<sup>10</sup>

金門昔屬福建省同安縣，民國四年始設縣分治，由縣知事（縣長）兼理司法，司法與行政合一。民國八年設承審員，專責辦理地方初級審、檢業務。至民國三十八年始設置司法處，由福建高等法院派任審判官擔任審判業務。假金門縣金城鎮舊基督教堂辦公，並於同年在清縣丞署及育嬰堂舊址之部分基地建築院舍辦公。經數度搬遷後，有感辦公房屋偏窄簡陋，籌建法院刻不容緩，面請司令官王多年支助，於五十二年由政府撥付建築專款，在現址由兵工支援，於同年十二月完成建築鋼筋水泥二層辦公大樓。嗣因業務成長人員增加，辦公場地不敷使用，經於八十一年增建現五層辦公大樓。金城簡易庭，則於八十年七月設置於院內，處理民刑事等簡易案件。

金門地方法院轄區面積較小，人口亦少，民風淳樸，因此收案不多。早年更因部分案件直接適用軍法而案件量更少，雖終止戰地政務後，民刑事等案件

<sup>9</sup>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網站。<http://kmh.judicial.gov.tw/>。

<sup>10</sup>福建金門地方法院。<http://kmd.judicial.gov.tw/>。



明顯增加，然仍屬中華民國法院中業務量較輕者。

除此之外，另外位於本鎮境內的中央機關，尚有：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金門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等單位皆是為了因應「小三通」所設置之機關，且均位於水頭碼頭辦公。

## 第二節 福建省政府

### 一、沿革概述

福建省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八月隨國軍遷駐金門，推行地方政務，並督導所屬金門和莆田、連江、羅源、長樂等縣實際轄區推行縣政，並將莆田縣屬烏坵暫歸金門縣管轄，羅源縣所屬東引島、西引島及長樂縣所屬東莒、西莒等島劃歸連江縣管轄。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軍政指揮，實施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本府移駐臺灣，負責研究有關收復福建地區之重建計畫方案及對大陸福建地區廣播、閩僑聯繫、人才儲備與不屬戰地政務之一般省政工作。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馬地區戰地政務終止，實施地方自治，金門、連江縣回歸民主憲政，奉命於八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從台北新店遷回金門辦公。

民國八十七年通過中華民國六次憲法修正案，將福建省政府虛級化，虛級化，又稱精省、凍省，成為諮詢機關，不具有政治實權的政策。省立組織從八十八年開始亦改制為國立，例如省立高級中學改制國立高級中學、省立醫院改制為衛生署立醫院等。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新任行政院長張俊雄沒再任命福建省府主席及省府委員，並繼續朝向精省、政府架構精簡化的方向努力。根據九十年的統計，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控制下的島嶼總面積為一八二點六六平方公里；而九十六年的統計總人口九萬一千人。

### 二、行政體系

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等



事項。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綜理省政業務；並得置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處理業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置諮議員，任期三年，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等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福建省轄區不完整，僅設省政府，置有主席、委員、秘書長、組室等。

### 三、業務職掌

主席：特任，綜理省政業務。國府遷台後，歷任福建省政府主席為，胡璉（38年12月－44年2月）、戴仲玉（44年2月－75年6月）、吳金贊（75年6月－87年2月）、顏忠誠（87年2月－96年5月）、楊誠璽（96年5月21日－96年11月27日）（以省政府第一組組長兼任代理省主席）、陳景峻（96年11月28日－97年5月19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兼省委員並為主席、薛香川（97年5月20日－98年9月9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兼福建省委員並為主席、薛承泰（98年9月10日－）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福建省主席。

秘書長：由省府委員兼任，承主席之命，處理府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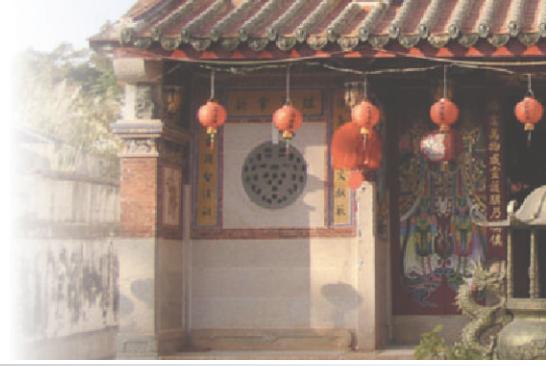
委員：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監督縣自治事項。涉及各組、室共同關係重大事項。主席交議事項。其他法令授權、行政院交辦或有關省政之重要事項。

第一組：監督縣民政、勞工行政、地政、役政、警政、消防、文教、衛生醫療、環保、社會福利、人民團體、民俗古蹟及福建僑民事務、新聞等工作。

第二組：監督縣財政、稅務、經建、工商、交通、觀光、水資源、農、林、漁牧、公共工程、國民住宅、都市計畫、研考、考核管制、各項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三組：一般綜合事務、資訊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協調聯繫及總務、出納事務。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 第三節 金門縣政府<sup>11</sup>

#### 一、縣治沿革

金門自古屬福建同安（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廈門市同安區）所轄，民國四年始創縣治，為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在地。民國十五年改縣公署為縣政府，民國廿六年日軍佔有金門，縣府遷往大嶼，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縣政府遷回金門。民國卅八年古寧頭戰役之後，暫停縣治改設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民國四十二年結束軍管制度，恢復縣治，成立縣政府。民國四十五年金門地區為因應戰地特殊環境需要，開始實施戰地政務，成立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隸屬政委會指揮監督。民國八十一年，隨著兩岸關係漸趨和緩，動員戡亂時期的宣告終止，戰地政務體制在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後，圓滿功成身退，金門回歸民主憲政，邁向實施地方自治常軌的新時代。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宣稱對金門擁有主權，但其從未實際統治過金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序列，金門縣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管轄。



圖5-21 金門縣政府位於民生及民權路口，為金門的行政中樞。

#### 二、行政體系

金門縣政府府內組織計有七局五室，分別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

<sup>11</sup> 金門縣政府網站。http://www.kinmen.gov.tw/。



務、社會、交通旅遊七局，研考、行政、主計、政風、人事五室及警察局、衛生局、地政局、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稅捐處等七個一級機關。轄有五個鄉鎮、卅五個行政村里、廿三個二級機關及廿四所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並代管福建莆田縣烏坵鄉兩個村、各級機關組織嚴密，政務推展正常。

### 三、地方自治

民國四十五年，金門開始實施戰地政務，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停止辦理。民國六十年恢復舉辦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村里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配合辦理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為充分反映民意，直接行使民權，復於民國七十九年選出第一屆民選縣諮詢代表，賦予相當台灣省縣市議會之職權。負責審查縣政預算、議案及縣政施政之監督。並在戰地政務終止之後，回歸憲政，實施民選縣長、縣議員，成立縣議會，設置鄉鎮民代表會，金門自此邁向全面地方自治之新里程。

### 四、便民服務

為擴大便民服務，金門縣府行政網暨 e 政府入口網分別提供二二八項及三十七項表單予民眾下載運用，建置電子民意信箱系統供民眾陳情，並引用「以客為尊」的企業理念，健全服務機制，達成全面便民利民之目標，展現優良服務品質。建立「鄉親第一，服務為先」的觀念，掌握民意脈動，積極創新，主動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編製便民手冊，提供鄉親最新服務資訊。隨時注意民眾反映，收集民情，並即時回應民眾意見。各單位實施走動式服務工作，主動招呼民眾、協助民眾、引導民眾，樹立親切服務形象。

### 五、策勵與展望

金門深受地理位置及政治因素影響，長久以來，一直處於烽火地帶的特殊地位。然而砲火下的建設卻未曾間斷，五十餘年來各項建設日益精實，民眾生活水準普獲提高。隨著政治體制的改變，民國八十九年，中央特立法訂定離島建設條例，規劃金、馬外島與大陸試行小三通，相信在此建設條例以及小三通政策的引導下，金門將邁向歷史進程的一個新起點，金門，也將全力落實推動



開放、開發政策，並體認「生存重於生活」、「安全重於自由」的重要性，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再策精進。

#### 第四節 其他機關

##### 一、金門縣議會

###### (一) 沿革發展

金門縣議會前身為「金門縣政諮詢代表會」由地方士紳、社會賢達組成，係戰地政務體制下的諮詢機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改由民選產生之諮詢代表組成。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政府宣告金馬地區解除臨時戒嚴，終止戰地政務，逐步實施地方自治，乃經由福建省政府層奉核定於第一屆縣議員選出就職前，暫設臨時縣議會，由省政府就現任縣政諮詢代表加聘為議員。臨時縣議會於焉誕生，並即正式運作，成為地區實至名歸最高之民意機關，為地方自治展開新的一頁。國八十三年元月，本會依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組織規程」規定，與台灣省第十三屆縣市議會選舉同時辦理，由本縣之選舉人選舉第一屆縣議員組成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二屆議員宣誓就職，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三屆議員宣誓就職，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四屆議員宣誓就職。



圖5-22 位於金山路的金門縣議會，為金門最高的民意殿堂。



## （二）組織職權

金門縣議員係由本縣之選舉人選舉產生之，第一屆縣議員以鄉鎮劃分為五個選舉區，其名額依人口多寡定之，計自金城鎮（第一選舉區）選出五名，金湖鎮（第二選舉區）選出四名，金沙鎮、金寧鄉（第三、四選區）各選出三名，烈嶼鄉（第五選舉區）選出一名，合計十六名；第二屆改為大選區，並依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組織規程準則規定，選出第二屆議員額數計十六名；第三屆縣議員選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選出額數計十七名。第四屆縣議員選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選出額數計十八名。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縣議會職權如后：

1. 議決縣規章。
2. 議決縣預算。
3. 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4. 議決縣財產之處分。
5. 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6. 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
7. 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8. 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案。
10.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此外，定期開會時，縣長、縣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並受議員質詢。

## 二、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前為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附設之水產站，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為因應本縣漁業發展需要，於民國六十九年擴編為「金門縣水產試驗所」，從事經濟魚、貝類繁養殖試驗、魚病防治、海洋資源、生態環境調查、漁業基礎科學研究、水產食品之研發及漁業技術輔導諮詢服務等工作。為配合環境變遷



重新調整方向，以「從事基礎研究、發展鄉土魚種」為策略，期使金門漁業加速邁向現代化。

### 三、金門縣物資處

物資處前身為國軍金門軍區「粵華官兵合作總社」，成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民國四十三年改隸屬於福建省政府，銜稱「福建省政府物資供應處」，民國四十五年九月金門地區實施戰地政務後，改隸金門防衛司令部，更名為「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民國四十六年復改隸聯勤司令部，改名『聯勤金門地區物資供應處』，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再改隸金門防衛司令部，恢復「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物資供應處」名銜，民國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改隸金門縣政府，定名為「福建省金門縣物資供銷處」，八十九年元月一日重新檢討組織修編，定名為「福建省金門縣物資處」，九十三年修編為「金門縣物資處」。職司金門主要民生物資、菸酒之採購、進口及供應。

民國八十八年，依金門縣政府規劃，轉型為辦理縣府暨所（附）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業務。

### 四、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成立，斯時開徵稅目以「印花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為主，迨五十二年間，中央因審衡「地區經濟發展已漸趨繁榮，縣民所得提高，應即辦理開徵新稅，藉期教育民眾對納稅之認識」，連於五十三年元月開徵「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四項稅目，繼於五十六年九月開徵「土地增值稅」，六十八年四月復開徵「遺產及贈與稅」，八十一年五月開徵「證券交易稅」，八十三年元月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八十六年開徵「綜合所得稅」並奉財政部函示，國稅部份移撥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接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營業稅改為國稅，本處受託代徵，迨九十二年元月經行政院核定營業稅移撥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自行稽徵，綜計現課徵印花稅、娛樂、契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八種稅目。



## 五、金門縣自來水廠

自來水廠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創辦初期以試辦城區供水為構想，因此供水範圍僅限於金城城區，規模不大，展開了金門自來水的新頁，但較臺灣最早有自來水足足晚了六十年。迨至五十七年始逐步擴大供水範圍，發展鄉村簡易自來水；六十三年則以改善軍民用水，促進農村經濟建設與環境衛生之改善為發展宗旨，設置金城、金湖、金沙、烈嶼等四個服務所；六十五年擴大供給設施，並為改善原水水質於八十二年增設污水處理課。至八十三年更進一步推動金門地區給水改善工程，將六個各自獨立的淨水場，重新規劃整合成三個淨水場，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給水效率。

## 六、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自民國三十九年民間成立「金門電燈公司」，之後，縣政府先後於金城、新市、沙美分設小型發電機供各該地區機關商店照明之用，五十一年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遂洽請台電支援。五十二年，金門首建莒光電廠。五十五年政委會與台電有關人士遂組成「電力擴建委員會」，積極開發電力，並籌組公司。五十七年五月成立省營「福建金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六十一年十一月起，董事長、總經理，分由政委會秘書長與金門縣長兼任，縣長兼總經理，另置協理，下設電務、業務、管理、會計四課，七十三年七月改置專任副總經理，總稽核、總工程師各一、設電務、業務、管理、會計、資訊等五課，火力發電廠五座，電表檢修站，外線工作班各一，另於金城、金湖、金沙、烈嶼四鄉鎮設服務所，日夜為軍民用戶服務。到了民國八十六年，奉行政院核定改組併入台電，同年七月一日成立「台電金門區營業處」，金門電力建設發展過程，一路走來，與台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多年以來，也是在台電不斷提供資源與協助下成長進步，才換來今日金門的電力建設成果。



## 第二章 民主代議

金門縣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列為戰地政務實驗區，由於環境特殊，故未實施縣自治體制。五十五年首先在本鎮試辦民選，迄六十年始全面實施鄉鎮、村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然在體制上雖為戰地政務實驗地區之鄉鎮自治，惟鄉鎮財力難以自給自足，故其人事、經費等，悉由縣政府統制調度、有效支援，在組織與運作上，首重時時備戰、有效支援作戰之行政效果，職故，堅實有力的基層民政組織，成了金門地方自治體制的一大特色。本章僅就各階段、時期之鄉鎮、村里自治情形重點概述如後。

### 第一節 自治概況

專制時代，無所謂地方自治，惟分都設保，遴選地方名流，充當保正。鄉里間則推舉鄉長主持鄉事，略同今日之地方自治。有清時期，本縣共分六都、十一保，每保各設地保一人，民間有事，先求決於地保，官府有事於民間，亦唯地保是問，地保之權責形同官民間之橋樑而已。

戰地政務時期，金門縣劃分為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等五鄉鎮，另代管烏坵鄉，分設鄉鎮公所。除烏坵鄉外，各鄉鎮編制一致，各置鄉鎮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置副鄉鎮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分掌民教、建設、警衛、戶籍；技術員一人，助理幹事一至三人，事務員一人，均為派任。其中戶籍幹事，於五十七年實施「戶警合一」時，劃併警察局分設之鄉鎮戶政事務所建制。

鄉鎮公所之任務，以推行地方行政事務，執行上級委辦事項，以及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為主，其經常性工作，為衛生保健、村里民大會、社會福利、社會運動、民俗改良、鄉村整建、國民義務教育、農林漁牧、水利交通、工商建築、財稅糧煤、自衛組訓、役政動員等項。

金門於民國四年置縣治，時值 國父孫中山提出建國大綱，主張推行地方自治，然因北伐尚未成功，政局動盪、人事更迭，復以本縣縣小民窮、智識未開，致若干自治設施，殊少表現。二十三年五月，閩南耆老會曾議定擇金門為



自治實驗區，始有地方自治之推動。

二十四年一月，金門試行地方自治，劃全縣為四區，成立自治區公所。二十五年八月整編保甲，縮為三區，十月再縮為兩區，共十六聯保、九十三保，並奉行分區設署制度，自治至保為止。

二十八年九月，新縣制誕生，規定縣以下一級為鄉鎮，再下一級為保，保內公民組織保民大會，選舉保長，並選舉鄉鎮民代表；每保二人，選舉鄉長，金門縣僅大嶼一鄉，小嶼一獨立保，酌情辦理。其餘均在日軍占領中。

三十年十月，中央公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更定〈地方自治條例〉十四項，為編戶口、定地價、墾荒地、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訓民眾，並闢交通、設學校、推行合制作，辦理警衛、獎掖衛生、實施救卹，厲行新生活運動。時金門縣僅餘大嶼一鄉、小嶼一獨立保，只能作為象徵性的舉辦而已。

三十四年，金門光復後，乃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次第舉辦以下自治事項：

整編全縣保甲：三十四年劃全縣為二鎮、四鄉；三十五年縮為二鎮、二鄉、四十六保。輔導保民大會按月舉行活動。

三十五年三月，各鄉鎮民代表會成立，置專任秘書一人，負責實際業務，按月召開代表會議，過問鄉鎮公所政事。

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首屆縣參議會。

三十六年三月，各鄉鎮代表會依法選舉第一屆鄉鎮長。

三十八年三月，各鄉鎮選舉第二屆鄉鎮長。

三十八年十一月，大陸為共產黨占據，金門為適應軍事措施，改為軍管區，旋改設行政公署，金城鎮改為城廂區，保甲改變為村里。村里長為民選，仍有村里民大會之活動。鄉鎮一級以上之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均停止活動。

四十二年，恢復縣制。鄉鎮長改為委派，至四十二年十月，全縣五十三個行政村里之村里長，一律改為民選。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全縣六鄉鎮鄉鎮長，一度投票普選，旋又改為委派。鄉鎮代表亦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選舉一次，惟未成立代表會。四十三年後即無形停止。

四十五年七月起，金門實施戰地政務，鄉鎮村里長均改為委派，除設立縣



政諮詢會議，聘任諮詢代表、溝通政民意見外，無其他民意機構之組織。

五十三年五月，先總統蔣中正蒞金巡視，除指示加強實施戰地政務，使金門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縣，訓練民眾行使民權外，並於同年六月一日手諭：「金門此後政治建設，須漸向民權主義方面注重予以實施訓政，最後進入憲政，但不宜操之過急，明年可照余所提示，先以鄉鎮長試辦民選，然後進一步民選縣長。但每一階層，必須設有副職，輔助其主官，負實際行政業務。由政府派任之。此一副職為暫時性，時約六至十年，待其民選主官及人民行使政權有相當經驗，真能選賢與能以後，則副職應即取消，乃可完成民權主義之實施也。」

地方政府遵此指示，即研訂〈民權訓練實施辦法〉，召集各級行政幹部、中小學教師、人民團體職員等，舉辦講習，並加強推行村里民大會，實施全面宣教，促使幹部民眾熟習民權初步，瞭解人民四權之行使。並於五十五年擇定金城鎮，試辦鎮長、村里長、鄉鎮民代表選舉。

五十九年報經中央核准，金門地區全面實施鄉鎮長、村里長、鄉鎮民代表選舉，每屆任期四年，第一屆於六十年二至六月分段選舉，並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第二屆於六十四年五月辦理，鄉鎮長、村里長、鄉鎮民代表三種地方公職選舉，合併一次同時實施。

第三屆因時局影響，延至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選舉。

第四屆於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選舉。

第五屆於七十九年一月廿日選舉，後因鎮長病故於任內，於八十一年辦理補選。

第六屆於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選舉。

第七屆於八十七年一月廿四日選舉。

第八屆於九十一年一月廿六日選舉。

第九屆配合金門縣第四屆縣長、縣議會議員選舉，同步舉辦三合一選舉，提前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選舉。



## 第二節 村里建制

金門各鄉鎮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置副村里長一人、幹事二人，分掌民政、警保，均為派任，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執行上級委辦事項。村里以下設鄰，依鄉村與市區及人口交通狀況，賦予彈性幅度編配，便利掌握管理。里以廿戶為一鄰，不得多於卅戶、少於十戶，村以十戶為一鄰，不得多於廿戶，小於五戶，鄰設鄰長，義務職，由村里辦公處選報派任，協助村里辦公處推行政令。

村里設村里民大會，為自治基本組織，原每月召開一次，自六十一年五月起，改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六十六年起，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七十四年又改為每年召開一次，每戶以公民一人代表出席，大會之職權為議決村里民公約、議決本村里人力、物力動員及徵集事項、議決村里長交議及公民提議事項、研討互助合作，公共建設、公共衛生、公益事業、社會安全，以及重要興革事項、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詢問建議等，並由縣長率同縣級業務主管列席會議、聽取意見、解答問題、宣導政令，使村里民大會發揮行使直接民權之功能。

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間，金門村里民大會之績效最為顯著，列為全國示範，自中央至台省各縣市，均派員來金門考察觀摩。

村里民大會以下，以鄰為單位，按月召開戶長會議，以訓練民眾行使四權為主。依縣政府五十三年令頒之〈戶長會議規則〉，規定會議之職權為：一、執行上級機關或村里長交辦，以及政令推行宣達事項。二、建議村里辦公處及鎮公所核辦事項。三、建議本鄰自治公約事項。四、議決本鄰應興應革事項。五、聽取鄰長工作報告，及向鄰長詢問事項。六、選舉或罷免鄰長事項。

附錄一：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縣各級政府組織大綱（摘要）（行政院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五日臺四十六內字第三〇二八號令頒）

###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以為鄉鎮、鄉鎮之劃分以人口交通經濟文化及自然形勢為標準，由縣政府擬定，並繪具圖說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並報國防部備案後，轉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鄉內之編制為村，鎮內之編制為里，村里內之編制為鄰，村里鄰

之編制以不分劃原有社會經濟關係為標準。

第六條 縣鄉鎮教育、衛生、警察、民防、合作、徵收等區域之劃分應與行政區劃相一致。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鄉鎮公務，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之，均由縣政府遴派。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一人、民政、戶籍、財糧、建設、文化、警衛等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技術人員、事務人員若干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得酌量合併，其員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縣政府訂定，呈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得設調解委員會，其組織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設鄉務會議，其組織及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村里鄰

第十七條 村里社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村里公務，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均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十八條 村里辦公處置幹事一至二人，承村里長副村里長之命辦理事務，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 鄰由村里內鄰接居民以十戶為原則編組之，但以不分劃原有社會經濟關係為標準，負生活上互助合作聯保聯防之責。

第二十條 遴置鄰長一人，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鄰公務，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 第五章 民政組織

第二十一條 縣設民防總隊，鄉鎮設大隊，村里設中隊。

第二十二條 民防中隊為民防基層組織，得視實際需要以各種任務編成之。

第二十三條 民防組織之編組標準如左：

- 一、年齡編組標準：各種任務隊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兒童隊為十二歲至十七歲，長年隊為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



二、任務編組標準：依性別、職業、技能編配之。

第二十四條 民防總隊隸屬縣政府，置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總隊長一人由縣政府軍事科長兼任，大隊置大隊長一由鄉鎮長兼任，置副大隊長一人由副鄉鎮長兼任或遴員專任，中隊置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由村里長副村里長兼任或遴員專任。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得視需要，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於民防總隊及大隊設置直屬大隊或中〔分〕隊，執行警備及維持地方治安任務。

#### 第六章 縣財政

第二十七條 縣鄉鎮財政收支，由縣政府編制總預算呈現政務委員會核轉國防部備案並轉財政部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村里辦公處得開村里民大會，其集會辦法由縣政府訂定報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二條 縣各級學校之設立及社會團體之組織，依戰地政務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錄二：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組織條例（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汁人字第0940008922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掌理核稿及內部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調解業務、自治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村里業務、協辦民防事項、便民服務、兵役行政、動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等事項。



- 二、觀光課：觀光旅遊設施、觀光文化活動、公園綠地、形象商圈、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廁管理、交通、路燈管理等事項。
- 三、建設課：都市計畫、農林漁牧、公用事業、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災害準備、公平交易、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土木工程、公共建設、水利、排水設施、簡易自來水、國民住宅、消費者保護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
-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醫療、急難救助、社區發展、社政、人民團體輔導、全民健保地區團體保險、低收入戶補助、教育文化、慶典體育活動等事項。
- 五、行政課：財政、公產、預備金管理、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印信、法制、研考、管考、機要、資訊、新聞、協調、綜合、庶務、國家賠償及有關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環保課：環境保護、消潔與公共衛生、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查處分工作及空氣、噪音、水污染之轉報與配合稽查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里幹事、獸醫、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所設托兒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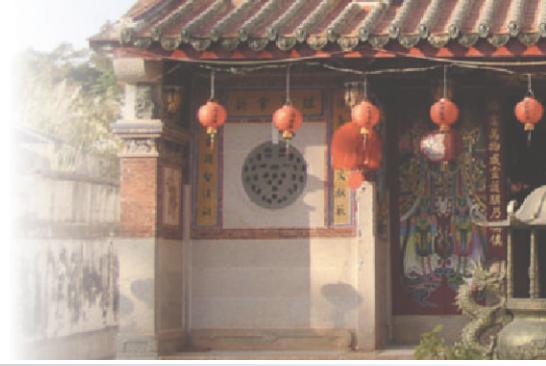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二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



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鎮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計員、兼任人事管理員、托兒所所長。
- 四、鎮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鎮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實施。

附錄三：金門縣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縣各級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鄉（鎮）公務，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處理公務。

第三條 鄉（鎮）公所置總幹事一人，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鄉（鎮）公所得設左列各幹事，分掌各項事務。

民教幹事：掌理一般行政、地政、文化、教育、僑務、衛生、農政、禮俗、救卹、人事、及其他有關民政、文教事項。

建設幹事：掌理農林、工商、水利、漁牧、交通、合作、財政、糧政及其他有關建設經濟事項。

警衛幹事：掌理民防組訓、保安、保防、消防、役政、軍民合作、軍人家屬優待撫卹、獸力管制、及征借等事項。

技術員：掌理獸醫防疫繁殖等事項。

事務員：掌理庶務、出納、保管、運輸等事項。

第五條 鄉（鎮）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酌置助理幹事若干人，并得置婦運助理幹事一人。

第六條 鄉（鎮）公所之編制及員額，由縣政府斟酌實際需要擬訂，呈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技術員、事務員。

三、鄉（鎮）中心國校校長。

四、其他經鄉(鎮)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有關之村里長得列席。

第八條 鄉（鎮）公所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由鄉(鎮)長任主席。

第九條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綜理村(里)公務、并置副村(里)長一人上襄助之。

第十條 村(里)辦公處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所遴選報請縣政府核派。

第十一條 村(里)辦公處設村(里)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有關人員組織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之，每戶應有公民一人代表出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大會。
- 第十三條 鄰置鄰長，由鄉（鎮）公所就鄰內遴選適合人員報請縣政府核派。
-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經費列入縣預算。
-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由縣政府訂定，報政務委員會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 第三節 公職選舉

本鎮為金門縣治所在，歷任鎮長均為地方名彥、一時之選。民國三十六年，產生首屆民選鎮長，後因戰地政務之需，鎮長迭有派任之情形。斯時，彼岸謀我日盛、政局紛亂，金門防衛司令部下轄之金門政委會，為金門最高之行政機關，並由金防部政戰主任兼任主任委員，金門縣政府僅為縣政執行機關，鄉鎮更僅有言聽計從的份。對照今日民意之高漲、地方自治之榮景，縣市、鄉鎮、村里各級民選公職體制之健全，實不可同日而語。

#### 一、鎮長選舉

##### （一）歷任鎮長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由許乃協當選首屆珠浦鎮鎮長。三十八年三月，各鄉鎮選舉第二屆鄉鎮長。由許乃協當選連任。三十八年十一月，行政公署派任蔡世英為城廂區區長。四十年五月，王秉垣奉派為金城區區長。四十一年一月，洪安鎮以金門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現職，派代金城區區長。四十二年，吳水池派任為金城區區長。四十三年三月，王秉垣就任金城鎮鎮長。四十四年九月，廖國雄任金城鎮鎮長。四十七年八月，丘員派任金城鎮鎮長。四十九年八月，石炳炎派任金城鎮鎮長。五十五年石炳炎續任民選鎮長。六十年二月，金門全面實施鄉鎮長民選，許績永當選首屆金城鎮鎮長。六十四年五月，許績永當選連任。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一年二月間，鎮長因故不能視事，由副鎮長符文敏代理鎮長。七十一年一月，鄭慶利當選第三屆金城鎮鎮長。七十五年一月，鄭慶利

當選連任。第五屆鎮長由徐文理當選，並於七十九年二月一日宣誓就職，唯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病故於任內。並由副鎮長陳世基依規定代理鎮長。八十一年舉辦鎮長補選，由許永鎮當選鎮長，並於同年四月八日宣誓就職，任期至八十三年二月廿八日止。第六、七屆鎮長由許金象當選、連任，任期自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止。第八、九屆鎮長由蔡輝詩當選、連任，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二月廿八日止。

附表：金城鎮歷屆鎮長一覽表

姓名	學歷	到任			卸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許乃協		36	1					珠浦鎮長
蔡世英		38	3		40	4		城廂區長
王秉垣		40	5		40	12		金城區長
洪安鎮		41	1					縣建設科長派代
吳水池					43	2		金城區長
王秉垣		43	3		44	9		金城鎮長
廖國雄		44	9		47	7		
丘 員		47	8		49	8		
石炳炎	金門公學	49	8		60	7	3	試辦民選鎮長
許績永	金中簡師	60	7	3	69	6	30	第一、二屆鎮長
符文敏	師範畢業	69	7	1	71	2	1	副鎮長代理鎮長
鄭慶利	台北師專	71	2	1	79	1	31	第三、四屆鎮長
徐文理	醒吾商專	79	2	1	80	11	29	因病逝於任內
陳世基	陸軍專修班	80	11	30	81	4	7	副鎮長代理鎮長
許永鎮	台北師專	81	4	8	83	2	28	補選第五屆鎮長
許金象	空中大學	83	3	1	91	2	28	第六、七屆鎮長
蔡輝詩	屏東農專	91	3	1				第八、九屆鎮長



## （二）施政現況

金城鎮第九屆鎮長選舉，由鎮代會老主席、老鎮長許金象挑戰爭取連任的蔡輝詩。當選人蔡輝詩為中國國民黨推薦，時年五十歲。提出的政見包括：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及行政革新。推動社區聚落基礎建設。開發觀光遊憩資源。闢建社區鄰里公園。推動城鄉風貌改善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綠化美化社區村落道路景觀。強化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弱勢團體。推展文化下鄉藝術造鎮。開發軍方廢棄營區為觀光軍事體驗營。推動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工作等。結果由現任金城鎮長蔡輝詩擊敗對手順利蟬聯。



圖1-3 蔡輝詩當選第八、九屆金城鎮鎮長，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 二、鎮民代表選舉

### （一）概述

金門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始以保為單位，每保選出代表兩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珠浦鎮（即金城鎮前身）十五保，選出代表三十人。迄三十八年秋，因縣治改制而廢置，四十五年金門實施戰地政務，地方自治體制因而停擺。

民國五十五年，由金城鎮先行試辦地方自治，同年十二月選出鎮民



代表九人，成立鎮民代表會。民國六十年，全縣實施鄉鎮地方自治，將行政村里劃為選舉區，代表名額以人口比例分配，並有婦女保障名額，金城鎮於同年四月三十日選出第一屆代表十四席，正式成立鎮民代表會。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選出第二屆代表十五席。民國七十一年二月選出第三屆代表十三席。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選出第四屆代表十三席。民國七十九年二月選出第五屆代表十二席。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地政務終止，恢復憲政。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依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福建省金門縣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以不分區選舉第六屆代表十一席。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舉第七屆代表十一席。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選舉第八屆代表十一席。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日選舉第九屆代表十一席。

## （二）歷屆鎮民代表

屆次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民國55年12月，本鎮試行地方自治	黃欽堯	歐陽金萬	辛怡鴻、黃祝願、蘇其生、陳炳朝、吳振芳、林天南、黃雪華。
第一屆	黃啟政	葉欽土	許丕謀、許能珠、蔡麗碧、陳六一、盧茂德、洪勤慎、許長壽、曾明才、辛怡鴻、董清緩、王宇青、許益壽。
第二屆	李錫榮	楊丁財	許長壽、葉欽土、許寶雲、周鳳珠、蔡曼芬、莊招治、林 蓉、洪根陣、翁雄飛、黃成富、董兩徐、薛承立、盧志聰。
第三屆	李尚仁	陳介世	吳水居、許金象、許丕謀、薛永化、許寶雲、陳泰明、趙瑞英、許永漳、黃世雲、董兩徐、戴德成。



屆次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第四屆	趙瑞英	許乃元	許金象、許淑林、周上萱、陳泰明、許寶雲、薛永化、陳介世、黃世雲、戴德成、盧有倫、董清池。
第五屆	許金象	陳泰明	楊耀芸、汪仁水、王致祥、李國泰、倪振贊、洪啟堅、許愛惠、黃啟政、戴德成、張進源。
第六屆	楊耀芸	汪仁水	王致祥、張國金、周成弟、林鉅元、李國泰、許耘奇、倪振贊、許華玉、董玉英。
第七屆	楊志人	陳天成	楊耀芸、周成弟、李國泰、陳媽愛、王鴻湖、倪振贊、許華玉、郭永隆、許宏濤。
第八屆	陳天成	李誠智 翁根龍 (補)	許燕道、翁根龍、周水金、許炳義、陳媽愛、郭永隆、李國泰、張含麗、江秀菊。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副主席李誠智與代表許燕道當選金門縣第四屆縣議員，辭去副主席與代表一職，並於九十五年三月三日辦理副主席補選，由翁根龍當選副主席。
第九屆	陳天成	翁根龍	林孫全、陳媽愛、李國泰、李錫瑜、郭永隆、王龍含、張含麗、劉靜暉、蘇碧浯。

### (三) 代表會職權

依據〈金城鎮民代表會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議決鎮規約、議決鎮預算、議決鎮臨時稅課、議決鎮財產之處分、議決鎮公所



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審議鎮決算報告、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以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四）代表會組織

代表會代表由金城鎮之選舉人，以不分區選舉產生，計十一席，並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互選之；於代表宣誓就職後，即席選舉產生。

代表會區分有大會及審查小組。大會為代表會最高決策單位，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定期大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分別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集之，每次會期十二日。臨時大會：經鎮長、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

審查小組：每一代表參加一審查小組為原則，由主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第一審查小組：審查民政、社會、行政、人事。第二審查小組：審查建設、觀光、主計、環保。

職員（工）編制上，在戰地政務期間，由縣政府遴派鎮公所或服務站職員兼任秘書及幹事。戰地政務終止後，於民國八十二年始正式核派專任人員，置秘書、組員及工友各一人，處理會務。

### 三、村里長選舉

#### （一）概述

村里長為第一線服務的公職人員，歷來俱屬義務職，直接面對基層民眾工作，與基層民眾交流最深、民意基礎也最雄厚，常常被認為是地方基層選舉的大樁腳，事實上，也屢有候選人標榜將以「里長伯的精神」為民服務，由見地方政治對村里長任務及角色之倚重。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總統大選前夕，無黨團結聯盟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擬將村里長由無給職改為有給職，讓村里長除現行每月四萬五千元事務費外，也領有薪水，並成為公務人員，預計每年將耗費公帑七十億元。此一法案雖被譏為「錢坑法案」，最終胎死腹



中，但到底全國共七千多人的村里長，是總統大選時基層的動能，各黨都不願得罪；行政院及執政黨民進黨團也感受到相當大的壓力。

## （二）歷屆村里長

對日抗戰勝利後，敵偽時代保甲長度仍舊留用，至三十五年元月，各鄉鎮乃舉行民選保甲長，民眾在八年鐵蹄下，重獲自由，競選至為熱烈。三十八年國軍駐金，村里長停止選舉。至四十二年十月，恢復舉行村里長民選。五十五年八月，金城鎮試辦村（里）長選舉：東門里林華，南門里盧長生，西門里蔡開河，北門里楊宗肯，垵湖村許志堅，珠沙村戴德揚，古城村董兩徐，賢庵村吳永波，金水村黃城池等當選。

六十年舉辦第一屆村里長選舉，金城鎮計九村里，為東門里周錫達，南門里李錫榮，西門里沈長興，北門里王海南，古城村董兩徐，賢庵村吳永波，珠沙村歐陽金山，金水村洪長仁，垵湖村許丕奢。

六十四年第二屆選舉，金城鎮八村里（六十三年二月，組織精簡，將垵湖村裁撤，其原轄后湖、上下后垵併入金寧鄉榜林村，泗湖村併入珠沙村），東門里許燕國（中途辭職，改選由王致祥接任），南門里許丕謀，西門里許天順，北門里陳介世，古城董文滔，賢庵盧有倫，珠沙歐陽金山（連任），金水黃開謀。

七十一年第三屆選舉，為東門里王致祥（連任）、南門里楊耀芸、西門里許天順（連任）、北門里洪啟堅、賢庵村陳金階、金水村黃開謀（連任）、古城村倪振贊、珠沙村歐贊隊。

七十五年第四屆選舉，連任者有東門里王致祥、南門里楊耀芸、西門里許天順、賢庵村陳金楷、金水村黃開謀、珠沙村歐贊隊。新任者為北門里徐文理、古城村倪振贊。

七十九年第五屆選舉，連任者有珠沙村歐贊隊。新任者為東門里顏伯義、南門里鄭清平、西門里許天順、北門里盧志土、古城村董清池、賢庵村盧志嶢、金水村陳世川。

八十三年第六屆選舉，連任者有東門里顏伯義、南門里鄭清平、西門里許天順、珠沙村歐贊隊、古城村董清池、賢庵村盧志嶢。新任者為北門里周浯斌、金水村黃城池。八十七年第七屆選舉，連任者有東門



里顏伯義、南門里鄭清平、西門里李水泉、北門里周浯斌、珠沙村歐贊隊、賢庵村盧志曉。新任者為古城村陳國林、金水村黃開謀。

民國八十八年，本縣行政區名改制，鄉下設村，鎮下設里。金城鎮轄下四村，改制為里。

九十一年第八屆選舉，連任者有南門里鄭清平、西門里李水泉、珠沙里歐贊隊、古城里陳國林、賢庵里盧志曉。新任者為東門里蔡祥坤、北門里許績燈、金水里黃國民。

九十五年第九屆選舉，連任者有東門里蔡祥坤、西門里李水泉、北門里許績燈、珠沙里歐贊隊、古城里陳國林、賢庵里盧志曉、金水里黃國民。新任者為南門里楊耀芸。



### 第三章 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一種以提供勞務的形式來滿足社會需求的社會活動。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指直接為改善和發展社會成員生活福利而提供的服務，如衣、食、住、行、用等方面的生活福利服務。廣義的社會服務包括生活福利性服務、生產性服務和社會性服務。生產性服務指直接為物質生產提供的服務，如原材料運輸、能源供應、信息傳遞、科技諮詢、勞動力培訓等。社會性服務指為整個社會正常運行與協調發展提供的服務，如：公用事業、文教衛生事業、社會保障和社會管理等。隨著社會化大生產的發展與社會現代化的推進，社會工作也相應地從狹義的社會服務擴展到一定範圍和一定程度的廣義社會服務。<sup>1</sup>

鄉鎮級的社會服務大抵遵循中央，以及縣級政府的福利、服務政策，並據以整合層級社會服務機構，協調周邊社會工作組織，發展各類型社會志工服務團體，建構自我特色的社會服務體系。

#### 第一節 人民團體

##### 一、概述

人民團體係民眾基於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之所同，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其組織之目的，在求團結各行各業各階層之民眾，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以服務人群，進而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協助政府宣導政令，促進社會安和樂利，達成建設國家之目標。

人民團體之組織，按其性質可分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大類：

職業團體：係人民基於同一職業而組織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經濟層面，但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障成員權益為目標，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業、勞工等團體。

社會團體：係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社會層面，純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包括學術文



化、社會服務及慈善、醫療衛生、宗教、體育、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等團體。

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均具有中介性與互助性的功能，它介於政府與民眾之間，一方面可將政府政策和做法傳達予會員及社會大眾，另一方面亦可將團體成員與民眾的想法和願望反映給政府，作為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的橋樑。因此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並結合人民團體的力量積極協助政府參與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sup>2</sup>

本鎮轄內之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管理機關為金門縣社會局，依本法之規定本鎮轄內登錄之人民團體約近百個，依金門縣政府社會局之分類為：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其他公益團體等。

## 二、優秀團體

### （一）浯江舞蹈團

浯江舞蹈團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是金門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的舞團，每年接受各機關單位多次邀請演出並辦理兩次大型公演，發表十多支創作舞碼，目前已累計近百支作品，其中〈四季花開〉、〈威震山河〉、〈高粱美酒〉、〈歡樂漁家〉等更是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二、三名及極具有代表金門特色之作品。舞團目前正朝專業表演團體的目標成長，藉由參與各種比賽及表演的機會，提昇金門的形象與觀光價值，增進地區藝文活動的水準，並培養專業舞蹈人才，提供就學及深造的機會。九十七年底，浯江舞蹈團假金門文化局舉辦「二〇〇八年浯江舞蹈團十年回顧展盛大公演——舞動的精靈」，廣獲各界好評。

### （二）北門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所謂的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

<sup>2</sup><http://sowf.moi.gov.tw/11/new11.htm>



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北門社區隸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面積約僅三點五平方里，居民經濟型態以商業為主；宗教信仰以佛道教為主，和金門各地區一樣，同屬閩南文化的原鄉；社區自昔人文薈萃，將才輩出，文官武將史冊不絕；有多處國家級古蹟及精緻的古洋樓和多處百年傳統古厝；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廿七日成立，第一任理事長李福山先生，致力於社區資源整合，並於任內成立金門縣第一支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維護社區的治安工作，並有醒獅隊、絲竹樂社等才藝社團，及推廣環保手工藝等，曾榮獲警政署春安工作績優獎牌、衛生署六星社區防疫網示範社區、金城鎮社區發展協會財務評比優等獎、代表金門縣赴台參加民俗育樂觀摩，呈現多元發展的面貌。

台閩地區九十四年度社區發展工作業務評鑑，北門社區發展協會經過內政部評鑑，獲得全國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甲等，獲頒獎牌和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並於該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赴宜蘭縣運動公園體育館接受內政部表揚。

## 第二節、社會工作

### 一、概況

金門地區以「福利縣」獨步全國，除了公部門推動社會福利外，金門縣府亦積極輔導各民間社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共同打造完善綿密的福利服務網絡。志願服務是一群人追求公共利益，幫助他人為宗旨，並且在有組織的環境下，結合人力，致力促進或實踐的一種服務事業，其實際過程不求報酬，不計酬勞，奉獻自己的時間、精力，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所形成的社會服務。隨著社會的急劇變遷，社會福利愈來愈受重視，社會福利的目的在滿足人類基



本生活需求，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社會發展，要達到社會福利的目標，除了需要健全政府社會福利制度外，更需要民間資源熱烈參與，而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不僅是一種趨勢，在社會福利的推展上，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 （一）志願服務

金門縣志願服務係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輔導籌設各種志願服務隊，並依據內政部所訂定「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政策推動，目前計有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十六隊，非屬社會福利類團隊五隊，參加志工人數達五百一十人，從事有關社會福利類，如老人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家庭諮商服務、社區發展、幼兒教育、消防安全、衛生醫療、環境保護、資源回收、文化傳承展演等服務工作。



圖5-9 文化牆、榕樹蔭、慈濟功德會的志工阿姨，金城的富美、祥和已勿庸多言。

經過多年努力，志願服務執行已顯現績效，在法制面，包括：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評審實施要點〉；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優秀志願服務人員推薦實施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輔導各志願運用團隊訂定〈志願服務團隊組織準則〉。

### （二）理念與作法

在政策面，於政策願景部分，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



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擁抱「志工情」，展現「天使心」，胸懷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情操，踴躍投入志願服務的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結合地區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各項節慶、宣導、動員活動，並與各鄉鎮綜合志願服務隊同步於每年三大節日前夕辦理地區獨居老人關懷慰問、環境清理、輔導各鄉鎮社區志工隊；整合服務資源，加強志工服務觀念宣導、志工教育訓練，提昇志工知能與服務品質。於推展策略部分，弘揚志願服務理念，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供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社會發展；結合社會善心人士慈善機構與社會團體，建立全方位志願服務網絡，除關懷地區獨居老人，更進一步深入地區關心貧苦與單親家庭小孩、弱勢婦女、外籍配偶；加強與公部門志願服務應用機構，如衛生、環保文化、消防、教育等單位聯合，落實「甘願做、歡喜愛」的理念。

在宣導面，落實宣導目標與實施策略－鼓勵民眾參與，擴大志願服務範疇；堅持只問付出，不求回饋信念；加強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服務技能；健全志願服務制度，落實社會服務內涵與績效。推動志願服務宣導－配合縣府暨各鄉鎮公所各項公益及藝文活動，適時倡導志願服務理念，廣結善心人士，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開創「有愛無礙」的新社會里程碑。

在績效面，加強行政管理－定期召開地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按季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不定期協調與聯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志願服務；輔導各志願服務隊依志工對組織準則辦理幹部改選。強化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志工團隊管理；推動志工教育訓練；辦理志工獎勵表揚；志工福利聯誼推動。服務輸送網路建構－落實志願服務輸送與網路建構；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強化研究創新－辦理志願服務研究發展與調查統計；推動志願服務創新方案，推廣「一人志工、全家志工」及「一日志工、終生志工」的理念與精神；配合中央政策業務推動，完善志願服務工作等。



## （二）未來與展望

受限於人力與社會資源不足，將持續與金門縣志願服務協會合作，舉辦各項志工聯誼、訓練活動，也將結合大同之家慈愛發展服務隊、各鄉鎮綜合福利服務隊、社區志願服務團體，經常辦理相關獨居老人訪視關懷慰問，協助居家環境整理，辦理婦女成長研習、兒童少年暑期讀經、社區美化綠化、資源回收等活動，未來將循序漸進，寬列預算經費、增加專業訓練與人力，擴展至身心障礙者。

「志願服務工作」是社會正義的力量，「志工」則是社會中潛藏的資源，隨著志願服務理念及志願服務參與人數的增加，民間志願服務活力逐年成熟，因此，如何培養志願服務倫理、塑造志願服務文化及建立志願服務制度等工作，都是未來努力的重點方向。

由於現今社會普遍存在自掃門前雪的心理，欠缺一種相互關懷的愛心，縣府期望藉由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動落實，導正自我、冷漠、追求功利的不正常心態，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增進社會和諧。縣府強調，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是增進人間溫暖，促進社會祥和最有效的活動，除可補政府人力不足，更可消弭政府因礙於法令經費限制，未能全部或適時滿足民眾招致的怨尤，而透過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工作，更可讓金門地區的社會福利措施更加完美。<sup>3</sup>

## 二、綜合志工隊

### （一）沿革

「金城鎮綜合志工隊」依據內政部「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在金門縣政府的輔導下成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由縣長陳水在親自授旗，並以培養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激勵社會民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常懷「天使心」擁抱「志工情」，展現胸懷燃燒自己、照亮別人的情操犧牲奉獻，相互策勉，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共同為推

<sup>3</sup>陳榮昌，《金門日報》95年8月21日。



動社會福利工作、文化建設、環境保護、及增進社會祥和進步為宗旨。

同年六月一日正式開始服務，原名「金城鎮老人福利服務隊」，初期以服務本鎮轄內獨居老人為主，平時每月訪視、關懷轄內獨居老人並協助整理居家環為主要服務項目，首任隊長陳媽愛、副隊長許華玉、邱鳳玉，志工人數廿四人。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為擴大服務層面增加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服務及支援公所社教活動、文化體育活動等人力支援服務並適時宣導各項社會福利法令法規等政令宣導，經全體隊員決議通過正式更名為「金城鎮綜合福利服務隊」，同時改選第三任隊長，新任隊長江秀菊、副隊長林馬贊、吳聯福，並函報金門縣政府核備在案。目前志工人數廿八人。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修改組織章程更改隊名為『金城鎮綜合志工隊』；下分金城鎮綜合福利服務隊（志工三十二人）與金城鎮文化義工隊（志工二十五人）兩隊，人數合計五十七人。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改選第四任隊長，由江秀菊連任第四任隊長，林馬贊與許華玉當選副隊長。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改選第五任隊長，由吳聯福當選第五任隊長，陳媽從、呂愛國當選副隊長。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由副隊長陳媽從兼任金城鎮綜合福利服務隊隊長，副隊長呂愛國兼任金城鎮文化義工隊隊長。

金城鎮綜合志工隊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三人、設行政、康樂、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服務組分四小組，設小組長一人，負責督導規劃小組服務工作及篩選服對象，另設督導員由社會課課長兼任，負責全盤志願服務工作督導及與上級主管機關協調連絡事宜。

## （二）聯盟

金門縣如同許多離島地區一樣，青壯年人口外流，人口老化嚴重，老人人口比已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六。金城鎮綜合志工隊平日在八個村里中關懷獨居老人，亦提供老人送餐的服務，每天由志工送上熱騰騰的便當，對老人噓寒問暖，獲得當地老人相當高的評價。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金城鎮綜合志工隊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跨海簽訂志工人力時間銀行機構連線的合約，成立第一家加入時間銀行的離



島志工隊。

### （三）表揚

九十年十二月榮獲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團隊因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榮獲二〇〇三年國際志工日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第一名，獲金門縣政府頒獎狀乙幀。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團隊因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榮獲二〇〇五年國際志工日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第一名，獲金門縣政府頒獎狀乙幀。九十五年十二月榮獲金門縣二〇〇六年國際志工日金門縣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獲頒獎牌壹面。

## 第三節 福利服務

本縣（鎮）社會福利之推廣涵蓋面極廣，舉凡民眾免費搭乘公車、幼兒免費入學、婦女生產補助、敬老福利津貼、專職媽媽津貼之發給等等，俱為獨步全國之創舉，其秉持者乃「繁榮、祥和、均富」為主軸之施政理念，復於各界奧援下，獲致傲人的成績，逐步推展社會福身之領域，期以達到照護弱勢、健全人民福禮，提昇生活品質的目標。

### 一、社福狀況

歷年來，本縣（鎮）各項社會福利施政大要如下：

#### （一）兒少照護

- 1.八十七年開辦幼稚園生免費入學方案，凡設籍本縣之幼生就讀幼稚園，皆可免費入學。
- 2.配合縣府辦理收容就養、家庭寄養，落實兒童福利服務，促進兒童健全發展。配合縣府推展兒童保護措施，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與安置。
- 3.配合縣府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驗計畫，確立衛生、教育、社政等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 4.配合縣府積極建構兒童保護、福利與諮詢網絡，規劃、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及時的專業服務。
- 5.五歲以下兒童免費醫療補助，凡籍本縣且其監護人之一實際居住本縣之五歲以下兒童，皆享有此項福利。



圖5-10 兒童遊樂設施隨處可見，下一代是最幸福的一群。

## （二）婦權保障

1. 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各項諮詢輔導、法律服務、親職教育、庇護輔介服務、婚前輔導、學習成長、社會參與之宣導服務。
2. 積極辦理婦女技藝研習提昇婦女職業技能，並充分自我發展。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婦女，配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協辦特殊境遇婦女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以建立多元化、社區化的服網絡。
3. 配合提供婦女遭遇暴力事件之保護與安置，強化婦女防範暴力之知能，以架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網絡，並提昇防治服務水準。
4. 八十七年起，產婦凡籍本縣達六個月以上者，生育嬰兒持有出生證明者，均能獲得每胎六千元的生育補助，以提高本縣人口出生率，防止人口斷層。
5.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全國首創的〈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自該年二月份起，設籍金門的婦女，照顧三足歲以下子女、照顧十二足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女的專職媽媽，如未進入就業市場領有報酬，由金門縣政府按月發給三千元以上、最高六千元的津貼。



### （三）敬老服務

- 1.地區已漸入高齡化社會，為妥善照顧老人，訂定〈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整合家庭、社區、民間機構、團體及各政府的力量，透過老人保護網絡系統、居家服務與家庭支持、機構安養、醫療服務、社區照顧及社會參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老人住宅、敬老福利津貼及補助等實施要領，提供完善的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服務措施，以順應社會發展趨勢及老人需求。
- 2.八十七年訂定實施〈福建省金門縣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辦法〉，現年滿六十五歲且設籍本縣三年者，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 3.凡年滿六十五歲，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者，家戶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發給六千元，仲於一點五倍至二點五倍者，發給三千元。
- 4.開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一年內最高補助十八萬元；中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百五十元，一年內最高補助九萬元。
- 5.開辦老人住宅設施、備改善方案，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之改善給水、排水、防水、臥室、廚房、衛浴等設備設施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 6.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用，給予全額補助。
- 7.辦理老人安養服務調查及申請。



圖5-11 像這樣的老人休閒中心，城區便有好幾處。

- 8.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金門縣議會三讀審查通過〈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頒布的〈福建省金門縣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辦法〉同步廢止。

〈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依該自治條例規定，凡年



滿六十五歲，現設籍金門縣且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十年者，均得提出申領。而發放的金額不問其身分為何，是否已領取政府任何津貼，一律發給新台幣三千元，而金門縣九十歲以上長者每月加發敬老禮金也納入法制。

符合該自治條例規定者，自申請之次月起每人每月核發慰助金如下：(一)六十五歲以上新台幣三千元。(二)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新台幣四千元(含敬老禮金一千元)。(三)一百歲以上新台幣六千元(含敬老禮金三千元)。另外，領有「中央敬老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只要符合這項自治條例申請資格，金門縣仍依上項額度發給「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金門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老人，若原領有敬老福利津貼附加身心障礙增額金(每月新台幣一千八百元)者，請改依「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實施要點」重新向鄉(鎮)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是項補助金額依障礙等級核發，每人每月計：(一)輕度：新台幣二千元。(二)中度：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三)重度：新台幣三千元。(四)極重度：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上項敬老福利津貼申請工作，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始正式受理申請，金城鎮公所特別動員里長結合里幹事及志工，巡迴到各里辦公處為民眾服務，填寫申請書相關資料，一直到六月底止，避免民眾無辜喪失九十六年七月份的發放權益。

#### (四) 弱勢濟助

- 1.生活補助：自八十四年度發放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其生活狀況、障礙等級每月補助六千元、三千元、二千元不等；八十六度擴大發放對象，凡設籍本縣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獲政府其他補助者，每人每月發給二千元。
- 2.托育養護：對需要教養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轉介至台省教養單位，並補助每月所需教養費用。
- 3.輔具補助：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



及自力更生能力，補助其生活輔助器具費用。

- 4.學雜費補助：對接受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提供減免學雜費、獎助金、教育代金，以及就業輔導等補助及服務。
- 5.意外濟助：首創鎮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方案，凡設籍本縣縣民因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者，最高可發給濟助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 6.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自食其力，每日核給工資六百元。
- 7.生活補助：凡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達最低生活標準以下者，一款每人每月補助五千九百元，二款每月每戶補助四千元。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每人每月補助其就學生活費新台幣四千元。自八十八年二月份開辦國中小學生就學生活補助，凡低收入戶二、三款就學國中每人每月補助五百元，國小者每人每月三百元。
- 8.健保費用：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另對患重病、受傷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中低收入戶者，其三個月內自付額超過五萬元者，補助其自付額百分之七十。

#### （五）新住民服務

小三通啟動後，金門的外籍配偶人數急遽增加，而且比例愈來愈高。根據金門縣社會局統計，截至九十五年十月底的統計，金門的外籍配偶人數已達一千三百四十四人，其中，中國大陸籍九百二十七人、外國籍四百一十七人，以全縣設籍人口七萬四千多人，戶數二萬六千多戶，等於每二十戶家庭即有一戶是由外籍配偶組成。為舒緩外籍配偶面對離鄉背井後的孤立狀況，以及不同民情風俗、語言、文化等社會環境，因而衍生許多生活適應、經濟補助、親職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支援性網路等需求，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掛牌成立，提供新移民關懷與服務，協助融入金門大家庭。

金城鎮中正國小並配合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親職教育活動。金門縣婦女促進會則開辦外籍配偶中餐烹調訓練班，協助外籍配偶培養第



二專長，提昇投入就業市場之能力；並與金門縣社區大學服務促進社合辦大陸、外籍配偶及單親家庭「幸福家庭配方」活動，透由金門風俗民情解說、傳統美食製作、及衛生保健講座等系列活動，來讓參與婦女們更融入地方文化，也增益健康保健常識。

#### (六) 其他福利

- 1.免費搭乘車船：自八十四年度開辦博愛車船票，補助縣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烈嶼居民免費搭乘班船及中小學學生免費搭乘公車。八十九年度全面開辦全民免費公車，造福全縣居民。
- 2.家戶配酒：金門縣政府為實質嘉惠縣民，因應節慶期間縣民對金門高粱酒需求，便利鄉親購置金酒，訂有「家戶配酒實施計畫」，依規定每一受配售對象可申購一打十二瓶的一公升特選金門高粱酒。家戶配酒配售對象為：一、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年滿二十歲以上且設籍金門縣滿一年以上之縣民。二、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年滿二十歲以上，且實際居住金門縣滿一年以上，受限於戶籍法等規定未能設籍金門縣，且其配偶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設籍金門縣滿一年以上者。三、各鄉鎮鄰長、調解會委員加配一份。四、長期居住金門縣但受限於戶籍法等規定未取得戶籍之七位「華僑」。五、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籍金門縣者，應設籍金門縣滿三年，始符合申購設籍規定。但，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設籍金門縣者，回復設籍金門滿一年且申購時年滿二十歲之縣民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購酒。銷售酒品、價格方面，各受配售對象限申購一打(共計十二瓶)的一公升五十三度特選金門高粱酒(每瓶新台幣四百元)，總價新台幣四千八百元整，整打銷售不拆解。為因應幽靈人口蠶食縣民福利，同一門牌符合配售資格者超過二十人(含)以上之設籍資料，應另行造冊送金酒公司，查核提領情形。雖然依規定家戶配售之用酒，僅限於自用，但因家戶配酒與市售酒品普遍存在價差情形，故視為一項特殊的縣民福利。



3.永續就業：金門地區除金酒公司提供較多工作機會外，金門的產業工作機會相當少，大部分公司行號是小型家族企業，主要用人常是親朋好友。隨著觀光的開放，旅遊飯店餐飲業求才需求量較高，且因開放小三通營建工程產業人才需求量較大，但結構性的失業仍成為常態，待轉業人口增加。因此，金門縣在行政院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實施過程中，成了以民間部門申請為主之外，公部門申請多元就業－「社會型就業」名額的最大宗單位。九十年度「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中，行政院勞委會即已核定二七六人，創造了就業機會，減輕了民眾失業及生活收入的壓力，成果顯著。九十一年度多元就業方案中，勞委會再核准了九十九人，在社會救助與公共利益的精神下，為金門中高齡就業提供了紓困與幫助。也成了金門特殊的就業景象。

## 二、未來展望

金門社會福利譽冠全國，已是不爭的事實。九十四年八月由中央機關等組成的社福工作考核小組蒞金展開實地考核，成員之一的東海大學助理教授吳秀照便對金門的社會福利現況留下深刻的印象，並感性的表示，「現在就想搬到金門住！」

社會福利是國家對於人民的主要義務之一，面對現行高漲的民意與吃緊的財政，地區能在此工作上有亮眼表現，委實得來不易。地區的社福工作主要係以建立「金門福利縣」為目標，在中央經費挹注，地方財政配合，在縣府團隊努力及全體縣民的支持下，致力推動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救助等福利措施，並積極推展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團輔導、僑胞鄉親服務及勞工服務等社會福利業務。

政府興辦社會福利，在於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家庭之和諧穩定、社會之互助團結、人力品質之提升、經濟資本之累積，以及民主政治之穩定，並期使國民生活安定、健康、尊嚴。具體來說，社福工作最大的板塊，便在扶持弱勢團體，以實質的行動關懷，讓他們可以融入社會生活，保障基本的生活、健康與尊嚴。然而，隨著地區社福項目的多元與廣泛，鄉親或稍可感受於今的社會



福利，似有流於資源浪費、欠缺有效管理的趨勢。

社會福利的宗旨，實由「救急不窮」、「給他魚，不如教他釣魚」的觀念而來，社福工作的良窳，自然關乎居民對施政的滿意度，及對主政者的評價。然而，社會福利亦是個標準的「無底洞」，只會增加，卻很難減少；有時更像既能載舟，又能覆舟的河水，稍不留意更可能拖垮財政，造成更大社會問題與執政危機。

地區有能力開辦多元社會福利，鄉親自應多予嘉許，但部分享受高質社福資源者的心態，卻有再教育及導正的必要。觀諸現行的社福遂行，不外是看到了社會需求，再訂出合理門檻，並據以進行有效的資源分配及運用。然而，在大環境低迷的氛圍下，我們每每見到諸如：原先該在家中操持家務的婦女，卻搶破頭的爭取永續就業的機會；我們無權阻止任何人的工作權力，卻想不通這和解決就業問題、扶助弱勢族群的永續就業宗旨有何干係？社福工作的基本原則，在以有限的公共資源投資，做最大的社會公益產出，其目的在於救急、濟所當濟，讓受扶助者可以融入社會生活的常軌，不致成為社會的負擔。然而，於今的事實卻是許多名存實亡的社團不僅經費照領，更有浮支濫用的現象。組織社團的目的在發揚公益，而不在於爭取經費的多寡，或辦了多少次的卡拉OK及餐會。地區近三百個社團組織，卻找不出幾位專業社工，更遑論會有相應的期程計劃及具體的營運績效。

中央考核小組對於金門社福現況的讚譽，我們表示肯定，更冀盼大家都能珍惜得來不易的豐碩成果。面對各界對社福工作的殷切期盼，期勉相關單位亦能秉持專業，堅守原則，讓有限的社福資源，有最高效的運用，不令「金門福利縣」的招牌蒙塵。

附錄一：金門縣辦理以工代賑輔導要點（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府社福字第0960601582號令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低收入戶或臨時發生事故之家庭生活環境與經濟困境，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工作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財稅資料與資產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一) 本縣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者。
- (三) 需求單位如未覓得符合低收入戶身份對象時，得僱用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

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以工代賑人員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道路、水溝、花木、公廁、古蹟及其他公共設備、設施之清潔管理維護事項。
- (二) 本府暨所屬各社會福利機構場所之清潔管理維護事項。
- (三) 協助本府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資料建檔、文書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
- (四) 協助各鄉鎮公所各項便民服務相關業務、檔案建檔及文書資料處理與環境清潔維護。
- (五)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事項。

各管理機關（單位）應明確規定以工代賑人員工作項目，不得指派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工作。

四、以工代賑人員之工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按日計算，每人每日不得低於四小時或逾八小時，每人每月不得逾二十三日。工作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造具工資印領清冊二份，工作出勤表一份送本府核發報酬。

五、本要點第三點所列之管理機關（單位）得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申請以工代賑預算，並就本府所核定預算額度內公開受理申請。

六、申請以工代賑者，逕向管理機關(單位)填具表格（如附件）申請。

各管理機關(單位)應先輔導轉介就業服務站媒合工作，未經媒合成功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受理申請。



七、經查核符合者應簽訂承攬契約書，每年六（十二）月底前統一造冊送本府備查。

以工代賑人員每次僱用期限不得超過半年，僱用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如需續僱仍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當其事實原因消失或改善者，即不再予以僱用。

八、各管理機關(單位)不得代為保管各申請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

九、以工代賑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以工代賑人員請假，除病假無法預知者外，應事先經管理機關(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予解僱。

十、各管理機關(單位)對以工代賑人員應注意其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之考核，對工作怠惰、行為不檢或不服從指揮者即簽請停止僱用。以工代賑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於管理機關（外勤）工作者，由各管理機關(單位)自行依規定確實管理，並由本府不定時抽查，若發現有不實情事，即予解僱。以工代賑人員遲到早退累計五次，應扣除一日工資；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日計薪；請假最少以半天為計算，其因而影響工作或曠職達三日者應予解僱。以工代賑人員不得攜帶幼童至工作地點，以策安全，違反者經告誡三次仍不改善者即以解僱。

十一、以工代賑人員，符合勞政單位開辦之職業訓練者，應輔導其參加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以工代賑人員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害時，除依法令辦理救助外，餘均由以工代賑人員自行處理。